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张俊川
陈艳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文 王紫璇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李自仙
吴伟章 何仲双
张立泽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陈志红
范钧 周勇
单广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19年 第2期

(总第3期)

2019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16—2018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公务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盐政发〔2019〕41号)……………(3)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
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2019年盐池县
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分工》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51号)……………(4)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0周年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
通知
(盐党办发〔2019〕60号)……………(13)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67号)……………(18)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2号)……………(21)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
“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4号)……………(29)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
“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盐池县
2019年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
演出活动方案》《盐池县2019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化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旅游赶大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7号)	(33)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8号)	(45)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9号)	(48)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32号)	(5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国开行信贷支持盐池县 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0号)	(6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农村改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38号)	(6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5号)	(7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造林绿化实施 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6号)	(74)
【政府大事记】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2019年4—6月)	(78)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1—6月)	(82)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杜文浩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34006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9.2万

印 张:6

印 数:300本

印 刷:盐池县红金星印业

地 址:盐池县城盐林南路89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2016—2018 年度考核 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盐政发〔2019〕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 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对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发〔2009〕59 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公务员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16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罗刚等 33 名公务员给予记三等功，每人奖励 3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县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创佳绩，为全县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做出新贡献。

附件：盐池县 2016—2018 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名单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池县 2016—2018 年度考核 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名单

县委办：罗 刚 陈文森 牛有刚

人大办：李岩铭

检察院：付博文

纪检委：张志安 尚晓涛

宣传部：杨琴琴

政法委：李 方

科 协：官杰红

发改局：陈 慧

应急管理局：张 虎

科技局：王紫璇

公安局：彭爱兵 彭生举 任学山 王春芳

张雄飞

住建局：蔡 俊

交通运输局：高文伟

水务局：刘春莉

司法局（法制办）：王建成

统计局：蒋媛媛

市场监管局：李成西 王仙凤 谢永宁 张智平

花马池镇：杨永彤

大水坑镇：方 正

惠安堡镇：官永刚 苗艳娟 王占军

冯记沟乡：马艳玲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2019年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分工》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51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2019年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分工》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及区、市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有效拓展建设用地空间，从根本上解决县城城市功能欠缺、不符合城市功能规划、基础设施不配套、交通不畅、建筑不节能、卫生环境差、管理难度大等实际问题，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县委、政府决定实施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为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统筹、合理布局，以人为本、利益共享，依法征收、公平公开，让利于民、和谐稳定的原则。

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主体和被征收人

盐池县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主体。同时成立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收安置办公室在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配合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调、安置房分配等工作。

城镇棚户区改造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征收范围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不符合城市功能规划、基础设施不配套、交通不畅、建筑不节能的部分区域属于征收范围。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将城区征收范围确定为五原路以东、盐川大道以西、防秋街以南、凝翠街以北。

花马池镇、大水坑镇区范围内的棚户区不适用本方案，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共计划改造房屋100套1.1万平方米，其中县城规划区内70套，大水坑镇30套。

四、征收补偿安置有关政策

(一) 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或征收人代表委托具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如果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评估不能达成一致的，征收安置办公室可以提供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评估机构名单，由被征收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二) 土地补偿。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不予补偿，由政府无偿收回；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采取货币补偿，按照现行征收地段土地使用剩余年限的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三) 产权认证。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性质、建筑面积、产权人(单位)等，以房产证、土地证或其他合法建设批件(规划手续等)为准。

1.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虽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被征收人对房屋或土地记载面积有异议的，以依法设立的房屋或者土地面积测绘机构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如房屋实际已经发生买卖且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除持有上述合法产权证明之外，必须同时提供与原产权证明所有人一致的关联房屋买卖协议(交易凭证)、赠与协议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征收方可以以此确定房屋所有权及被征收人，若由此引起的争议由被征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被征收房屋或土地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房屋用途以房屋登记备案、土地使用用途为准。住宅房屋私自改变用途为商业或其他性质的，一律按照住宅

房屋进行补偿。

3. 已知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的，被征收人(抵押人)应当与抵押权人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进行协商。

被征收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未协商或者协商后未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一致意见，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款交由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提存手续，公证提存手续费从安置补偿款中扣除；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告知抵押权人后，抵押权人可以就产权调换房屋进行相应处置。

4.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明一并上交征收安置办，征收安置办统一整理上报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进行公告。

(四) 残值归属。在签订房屋补偿协议中所限定的时间内，被征收人将房屋交予征收安置办，移交后的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安置办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实施拆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安置。

1. 方案发布前已经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做出送达拆除决定的。

2.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各种类型建筑物。

(六) 下列情况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实际情况区别对待，给予补偿。

1. 建筑时间超过两年，有关部门未做出和送达应予拆除决定的。

2.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具有部分建筑规划手续，但手续不完备的。

五、征收部门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征收实施单位

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七、征收补偿方式、原则和标准

(一) 征收补偿方式

1. 住宅用房实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2. 营业房(含办公)、生产用房(厂房、库房等)实行货币补偿。

(二) 征收补偿和安置原则

1. 货币补偿。

(1) 市场评估价值+奖励+补助。

(2) 平房、瓦房按照货币补偿置换系数标准(附表一)计算后的价值+奖励+补助;楼房按照安置房核算价格表(附表三)中同层安置房市场指导价计算后的价值+补助。

2. 产权调换:房屋征收安置部门提供安置房屋,以相应的置换系数进行置换。

产权调换根据被征收房屋地点和安置房的安置地点给予不同系数进行置换,安置房分为4个安置区:一区(紫东苑)、二区(嘉林苑)、三区(清秀苑、清丽苑)、四区(鸣翠苑)。(被征收主附房、安置房具体位置及相应置换系数见附表)。

3. 安置原则:被征收区域以安置区实际房源为依据,原则上采取就近安置的方式,不能就近安置的进行异地安置。

所有被征收区域房屋均可置换惠泽园、裕民小区及紫东苑安置房。

4. 建筑密度(适用于平房、瓦房):被征收房屋的建筑密度(指该房屋建筑面积除以宅基地使用面积)达到0.68的,按以房换房置换系数正常置换;建筑密度未达到0.68的,现有房屋按以房换房置换系数正常置换后,对达不到的差额部分按砖混结构附房置换系数的50%给予置换。对持有土地证或房产证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房屋坍塌或因政府规划调整而未建成且政府没有进行安置的,由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5. 主房装修装饰按照不同等级进行补偿(具体标准见附表),附房装修装饰和其它地面附着物不再补偿。

6. 平房、瓦房置换标准按安置房成本均价2332元/平方米为准,不同楼层置换系数不同;楼房同层置换,需要其它楼层的互找楼层差价。

7. 被征收房屋的水、电、暖、有线电视、通讯等不予补偿。被征收房屋已开通天然气的,住宅按每户3000元给予补偿;经营性质的房屋已开通天然气的,凭有效票据给予补偿。

8. 被征收人按照先签约、先搬迁、先选房的原则确定选房顺序,但征收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征收人选定的房屋进行调换。

9. 主附房的界定(适用于平房、瓦房):

(1) 主房房屋层高不低于2.8米,进深不低于5.5米;

(2) 附房房屋层高不低于2.2米,进深不低于3米;

(3) 低于2.2米的库房、车棚、彩钢房等杂物房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其它特殊建筑类型的界定标准,由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

(三) 征收补偿标准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1. 住宅用房

(1)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对房屋进行评估的: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的20%给予奖励,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被征收人不选择对房屋进行评估的:平房,瓦房按照货币补偿置换系数的标准(见附件1)置换房屋后的面积乘以当年安置房的成本均价给予货币补偿;楼房按照安置房核算价格表(见附件3)中同层安置房市场指导价乘以建筑面积给予货币补偿。

(2) 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可选择以相对应的产权置换系数进行产权调换,或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和安置房当年的市场指导价计算后,互找差价进行置换。被征收人如果在规定期限不进行选择,按后一种方式下达补偿安置决定。

选择就近安置的:按被征收房屋的结构类别置换系数进行置换(置换系数见附件1),置

换后不足 50 平方米的，无偿补至 50 平方米。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超过 50 平方米不足 6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成本价购买；超过 60 平方米部分，按照安置房市场指导价格购买。

选择在征收部门规定的安置区安置的：按被征收房屋征收地点和安置房的安置地点给予不同系数置换（置换系数见附件 1）。置换后不足 50 平方米的，无偿补至 50 平方米。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超过 50 平方米不足 8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成本价购买；超过 80 平方米部分，按照安置房市场指导价格购买。（安置房成本价及市场价见附件 3）

（3）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

需要部分产权调换，部分货币补偿的：置换后的房屋面积差在 5 平方米以内按当年安置房的成本均价实行多退少补，超过 5 平方米的按照当年安置房的市场指导价格补足多余部分的房价，不需要置换的面积按当年安置房的成本均价给予货币补偿，货币补偿部分的面积按原置换系数回折计算后进行补偿。

2. 营业房（含办公）

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的 20% 给予奖励，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3. 生产用房（厂房、库房等）

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的 20% 给予奖励，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八、征收补助及奖励

采取市场评估方式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除享受搬家补助费和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给予的奖励外，不再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搬迁奖励。

（一）搬家补助费、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

1. 搬家补助费：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均可享受搬家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住宅 12 元/m²、营业房 15 元/m² 补助搬家费，生产用

房根据设备拆装、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选择期房置换的，发放两次搬迁费。

2. 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住宅 8 元/月·m²，营业房 15 元/月·m²。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之日起，按月以“一卡通”方式支付，直至分配到安置房止。超过 18 个月过渡期的，超期部分按双倍补偿。选择现房的被征收人，交房时，一次性再给予 3 个月装修期间的临时安置补偿费；选择期房的除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偿费外，交房时，一次性再给予 3 个月装修期间的临时安置补偿费；选择货币补偿的（不含进行市场评估的），一次性再给予 3 个月装修期间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3. 停业停产损失费：以工商税务登记证为准，按被征收营业房屋建筑面积 15 元/月·m²，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

（二）搬迁奖励及补助

1. 搬迁奖励。

选择产权调换的：自确定征收之日起，前 1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30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16 日至 2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5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26 日至 3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150 元。

选择货币补偿的平房、瓦房：自确定征收之日起，前 1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50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16 日至 2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450 元；自确定征收之日起，第 26 日至 35 日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置换后的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350 元。

选择货币补偿的楼房不享受搬迁奖励。

选择部分产权调换部分货币补偿的：按产权调换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2. 享受低保或有残疾证的困难家庭每户补助 2000 元，同时享受低保和有残疾证的家庭补助 5000 元。由盐池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烈属、五保户家庭每户补助 5000 元。同时享受多项补助政策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三）费用优惠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除缴纳专项维修基金外，应置换面积不再缴纳契税，超出部分按有关规定缴纳。安置房的土地出让金、增容费和管道建设费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选择其它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

九、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决定

征收实施时间以征收决定发布所确定时间开始实施。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盐池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盐池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十、附则

本方案仅适用于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尽事宜由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具有同等效力。本方案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实施细则》（盐城棚改发〔2017〕5号）解释。

特定区域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征收区域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通过后组织实施。

乡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通过后组织实施。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房屋征收置换系数表
2. 盐池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3. 盐池县城规划区内安置房核算价格表

附件 1

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房屋征收置换系数表

安置房位置	按房屋结构、建筑面积进行置换（成本均价为基数）。分主房与附属房分别进行置换，具体置换系数如下：													
	置换房分为四个安置区，一区（紫东苑）、二区（嘉林苑）、三区（清秀苑、清丽苑）、四区（鸣翠苑）。													
安置原则	被征收区域以安置区实际房源为依据，原则上采取就近安置的方式，不能就近安置的进行异地安置。所有被征收区域房屋均可置换西花园、惠泽园、裕民小区内经济适用房及紫东苑安置房。													
选择嘉林苑、清秀苑、清丽苑、鸣翠苑安置房主附房及选择货币补偿置换系数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主房）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附属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土木瓦房	砖土木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土木瓦房	砖土木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1:1	1:1	1:0.9	1:0.9	1:0.8	1:0.8	1:0.7	1:0.8	1:0.8	1:0.7	1:0.7	1:0.6	1:0.6	1:0.5

选择惠泽园、裕民小区及紫东苑安置房主附房置换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主房）							结构类别及相应置换系数（附属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土木瓦房	砖土木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砖混	砖木瓦房	砖木平房	砖土木瓦房	砖土木平房	土木瓦房	土木平房
	1:1.2	1:1.2	1:1.1	1:1.1	1:1	1:1	1:0.9	1:1	1:1	1:0.9	1:0.9	1:0.8	1:0.8	1:0.7

附件 2

盐池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级别	房屋情况	补偿标准
高档	木制门窗套；暖气罩；墙裙；墙面高档壁纸或高档乳胶漆，局部墙面带装饰造型；木质、玻璃、铝合金或碳酸钙板吊顶；高档木地板或高档地板面砖；铝合金（塑钢）窗、不锈钢防盗栏。	200 元/m ²
中档	普通面饰板门窗；暖气罩；石膏顶、塑料扣板或木线条顶；墙面乳胶漆；地板面砖。	150 元/m ²
低档	一般木制门窗；石膏顶；涂料墙面；水泥地面、油漆地面、砖地、地板革。	100 元/m ²
相关说明	1、装饰装修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2、附属房、违法违章建筑或临时建筑内的装饰装修不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擅自突击装修的不予补偿。 3、附房装饰装修和其它附属物（如树、地窖、井等）不再补偿。	

附件 3

盐池县城规划区内安置房核算价格表

单位：元 / 平方米

项目	楼层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均价
	安置房成本价格		2215	2463	2635	2495	2332	1850
安置房市场指导价格		2850	3165	3380	3205	3000	2400	3000

2019年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分工

为了切实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县委、政府决定继续深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该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确保把这一民生工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成立2019年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盐池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拜 杰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斌辛 县政协副主席
陈国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建平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察委副主任
罗 刚 县委办公室主任
郑 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巧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焦 智 县残联主席
张文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刘 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金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唐馥香 县信访局局长
王国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 局 长
闫林森 县公证处主任
袁鸿鹏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经理
薛光明 县电信公司经理

吴占荣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
经 理
金宏峰 县供热有限公司经理
莫 平 县网络公司经理
杨 洋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鲁 虎 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即征收安置办公室、宣传报道组、督查审计组、信访维稳组、房屋征收组。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对本组工作全面负责。

（一）征收安置办公室

主 任：王金文
副主任：李学春 李建荣 鲁 虎
蒋 刚
成 员：刘 丽 丁冬花 王国军
张廷强 王登海 李建华

征收安置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负责修订城镇棚户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定期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各工作组的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各房屋征收组的征收安置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各项经费的筹措、安置房源的落实和调配；负责各工作组的工作经费保障。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陈 旭
副组长：高巧仙
成员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各房屋征收组、有关乡镇、街道办

工作职责：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宣传政策，动员群众，营造氛围；负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宣传方案。

（三）督查审计组

组 长：宗茂彬

副组长：袁志杰

成员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有关乡镇、街道办

工作职责：负责督查征收方案的实施；对征收补偿标准的执行进行审计，并对工作纪律进行全程监督。

（四）信访维稳组

组 长：拜 杰

副组长：唐馥香

成员单位：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信访局、各有关乡镇、街道办

工作职责：负责房屋征收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妥善处理信访维稳突发事件。

（五）房屋征收组

各征收组负责本征收区域内的前期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勘测丈量、协议签订等工作。

各征收组的被征收房屋档案材料在经财政、审计会审后交征收安置办公室，由征收安置办公室统一进行安置补偿。

1. 征收一组

组 长：王国军

成员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

收组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报请县委、政府、人大通过后按有关法律程序开展征收工作。

（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棚户区（不含二堡棚户区）房屋征收工作。

本组共涉及 100 户，11800 平方米。

2. 征收二组

组 长：李学春

副组长：王登海、张廷强

责任单位：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征收组设在花马池镇，工作人员从本乡镇抽调。

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二堡棚户区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报请县委、政府、人大通过后按有关法律程序开展征收工作。

（2）负责二堡棚户区及辖区内房屋征收工作

本组共涉及 20 户，5000 平方米。

3. 征收三组

组 长：李建荣

副组长：李建华

责任单位：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征收组设在大水坑镇，工作人员从本乡镇抽调。

工作职责：

（1）负责起草大水坑镇棚户区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报请县委、政府、人大通过后按有关法律程序开展征收工作。

（2）负责大水坑镇棚户区房屋征收工作。

本组共涉及 30 户，4500 平方米。

二、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导向作用，深入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对改变城乡面貌、提高群众素质、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生产生活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棚户区改造的积极性，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整合资金加大投入。为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争取区、市有关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严格程序依法征收。房屋征收工作要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征收工作每个环节、每个步骤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征收过程中做到统一丈量口径、统一补偿标准、统一拨付渠道、统一张榜公示，切实规范操作流程，依法征收，确保征收工作公正、公开、公平。

附件：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征收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2019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征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作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住建局征收组	王国军	征收组组长	18295365000	
	赵 杰	安置办主任	13995352563	
	季定成	成员	18695333997	
	王立华	成员	18465199128	
	李大军	成员	15209534646	
	官月娇	成员	18309630716	
	张 婷	成员	13895358108	
自然资源局 街道办征收组	鲁 虎	征收组组长	13895150548	
	孙 智	副组长	13995054678	
	马建民	成员	13895039088	
	李小军	成员	13895530828	
	张卫东	成员	18995330771	
	王 东	成员	13895033087	
	武尚荣	成员	18609561972	
	强酝婷	副组长	13389575333	
	李晓明	成员	13909552866	
	陈建永	成员	13895530614	
	强 敏	成员	13310921000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60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相关文件要求，2019 年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广泛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在全县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充分宣传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突出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

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规范活动名称

全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简称：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内容

1. 学习体验活动。结合我县革命老区特点，引导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开展实地考察、县情调研，感受城乡变化、倾听身边故事，感悟家国情怀，提升精神境界。开展红色教育研学游，在“七一”、“八一”、“国庆”等重点节庆前后，组织干部群众到革命历史纪念馆、李塬畔革命旧址等参观学习（各乡镇、各部门负责）。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举办专题展览，激发全县群众爱国热情（宣传部、党校、文广局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2. 主题宣讲活动。成立县、乡、村三级宣讲团，持续深入开展“三先开路促富民”基层宣讲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选取县内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实践者组成宣讲团，深入机关、农村、社区、企业等地开展宣讲，以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讲好履职尽责、追梦筑梦、奋斗圆梦的故事。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的巨大成就进行主题宣讲（宣传

部、党校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3. 共和国故事汇活动。8月上旬，邀请县处级离退休老干部；退休科级干部、一般干部及离任村干部部分代表观摩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并举办座谈交流会，共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变化和盐池县发展变化（组织部、老干部局负责，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宣传部配合落实）。组织开展读主题图书、看主题影视剧活动，向全社会推介一批优秀主题图书和影视剧（宣传部、文广局负责）。开展“时代新人说——我和祖国共成长”演讲比赛，引导干部群众结合工作生活实践感悟，生动讲述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争做时代新人的故事（团县委、教体局负责，各党委〈党工委〉配合落实）。

4. 缅怀革命先烈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前，组织青少年学生集中开展祭扫烈士墓、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物等活动，倡导青少年成人礼向革命英烈献花，缅怀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开展继承先烈遗志宣誓活动，组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重温入党誓词（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各党委〈党工委〉配合落实）。

5. 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组织干部群众深入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同志、老支前模范、烈士遗属和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最美人物等，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老干部局、总工会、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6. 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从现在到今年年底，每天早上7时，县电视台整点播放国歌（文广局负责）。在坚持每月第一天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在党政大楼前升国旗的基础上，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国庆前后要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在国庆长假期间要悬挂国旗（组织部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学校要将国旗、国徽和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国徽和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教体局负责）。

7. 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围绕“我和祖国

共成长”主题，广泛开展微电影、短视频、文章、诗词、书法美术、摄影作品、老照片、楹联、动漫、歌曲、好家风家训等作品征集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庆祖国70华诞·展盐州时代光影”作品展示活动，让人们在活动参与中深入了解共和国历史、传承革命精神。征集评选一批主题鲜明、体裁多样的优秀作品，通过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盐池党建网及“印象盐池”微信公众号等集中展示，充分展现对党的感恩、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妇联、文联、文广局负责）。

8. “开学第一课”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好“开学第一课”，聚焦“我和祖国共成长”，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专题党团活动、班队会活动、论坛讲座，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组织诵读校训、读书演讲、歌咏比赛、英模进校园、参观校史馆等活动，推动校园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举办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你好新时代——中国永远在这儿”多媒体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投身新时代、建功新时代的青春梦想（团县委、教体局负责）。

9. 节日主题活动。制作快闪视频“我和我的祖国”，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播放展示（文广局负责）。围绕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突出爱国主题，丰富内容形式，弘扬爱国精神。结合“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和“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化旅游赶大集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活动，吸引群众积极参与，活化节日文化资源（宣传部、团县委、文广局、民政局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结合开展“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活动，注重挖掘和运用乡土文化资源开展农村节日文化活动，传承优秀节日文化、传统美德，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文广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落实）。利用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举办主题展览、藏品鉴赏、互动体验等活动，让传统节日、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文广局负责）。围绕“三八妇女节”、“五一”国际

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九二〇”公民道德宣传日、“十一”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开展“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等系列活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庆祝活动，共同迎接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文广局负责，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县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10. 国防教育活动。以“赞颂辉煌成就、军民同心筑梦”为主题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结合“八一”建军节，海军、空军成立70周年，全民国防教育日等，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爱我国防”主题演讲比赛，厚植青少年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爱国意识（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教体局配合落实）。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专题学习班”，提升领导干部国防意识（人武部、宣传部负责）。开展群众性国防主题文艺展演等活动，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文广局配合落实）。

11. 网上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在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盐池党建网及“印象盐池”微信公众号等县内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专题网页，转载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报道，加强成就宣传和政策解读（政府办、组织部、网信办、文广局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组织民众积极参与网上献花、网上纪念馆、网民留言等网上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我心中的那面国旗”、“我向国旗敬个礼”、“国旗在我心中”等网上礼赞国旗活动，引导广大网民积极上传同国旗合影的照片或视频，畅谈心中的国旗，抒发爱国之情，参与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巡礼、参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网上展馆、网上知识竞赛活动，使广大网民在互动参与中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事要事喜事（网信办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12. 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广场舞培训，开展广场舞展演活动，创作推出一批优秀广场舞

作品，展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文联、文广局负责）。开展“绘古代长城·绽纯真梦想”百米长卷绘盐州手绘风筝、“品书韵古城·赞伟大祖国”朗读比赛、“传文明经典·咏中华美德”曲艺小品、器乐大奖赛、“强乡村振兴·展农民风采”农民文艺调演、“爱润万家·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进农村等活动，举办合唱节、音乐节等，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抒发对祖国母亲的美好祝福（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教体局、文广局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在各社区组织举办邻居节，开展爱心陪伴、邻里圆桌会、邻里结对帮扶等活动，推动乡村、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负责）。

13. 精心打造社会公共环境。大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结合盐池特色，融入现代时尚元素，在各类媒介广为传播。充分利用户外大屏幕、移动电视、建筑围挡、灯箱展板、灯杆道旗等街头阵地，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努力打造街头正能量（宣传部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美化城乡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文明办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落实）。

四、工作要求

1. 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结合网络宣传，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 突出思想内涵。要把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改革开放教育。要集中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全面提升全县民众的爱国热情、凝聚

爱国力量。

3. 吸引群众参与。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性，把统一组织活动与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结合起来，使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网络，贯穿到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引领广大群众立足本职工作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要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增加时代元素，满足群众愿望期待，生动活泼开展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各类活动，让人们共享祖国荣光、感受生活美好。要抓住国庆长假有利时机，精心打造简便易行、群众喜闻乐见的国庆主题文化活动，培育国庆文化，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利用重点栏目、重要时段，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宣传报道各乡镇、部门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的成效，报道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努力营造热烈喜庆氛围。

4. 坚持务实节俭。以解决实际问题为重点，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让喜庆气氛浸染每一个社会群体。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防止铺

附件

张浪费，注重节俭办活动，切实做到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加强对各类活动的引导、规范和管理，严禁借庆祝活动搞商业投机和不正之风，严禁违规制作发放纪念品和集资摊派。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5.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充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县委宣传部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合力。要保持保持热度，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欢乐祥和。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严格落实，并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县委宣传部。

附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标语口号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标语口号

（共 70 条，供各乡镇、各部门选用）

1.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3.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

的行动指南！
6.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7.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8. 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

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13.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

14. 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

15.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16. 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17. 我们都在努力奔跑, 我们都是追梦人!

18. 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

19. 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

20. 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21.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3. 中国要强, 农业必须强! 中国要美, 农村必须美! 中国要富, 农民必须富!

24.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25. 小康不小康, 关键看老乡!

26.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7.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8.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2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

30.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1.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32.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33. 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34.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35.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36.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37.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38. 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39. 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

40. 坚持“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41. 世界好, 中国才能好。中国好, 世界才更好!

4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43. 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扩大开放!

44.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 只会越开越大!

45.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46. 坚持改革创新、艰苦奋斗作风, 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4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8. 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

49.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是真正的英雄, 一切成就归功于人民!

50. 中国的今天, 是中国人民干出来的!

51. 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52. 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

53. 千家万户都好, 国家才能好, 民族才能好!

54. 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55.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梦想精神的人民!

56.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

57.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58. 撸起袖子加油干, 咬定目标使劲干!

59. 为中华民族实现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而不懈奋斗!

60. 向一切为祖国的独立、统一、民主、富强建立功勋的革命先辈和烈士们致敬！

61. 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致敬！

62. 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致敬！

63. 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人民警察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致敬！

64.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

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敬！

65. 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致敬！

66.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67.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68.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69. 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70.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工业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着力构建高质量工业发展体系。结合盐池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扩规增效

（一）鼓励企业纳规。凡年内由规模以下首次跃升至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凡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三) 鼓励企业达产达效。油气化工、煤化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和建材产业规上企业，达产达效后（达到设计产能的80%以上的），且销售收入达到产值70%以上的企业，对产值增长予以奖励。其中，油气化工、煤化工类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基础上每净增2000万元产值，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类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基础上每净增300万元产值，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建材类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基础上每净增1000万元产值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四)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油气化工、煤化工、特色农副产品和石膏精深加工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且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60%以上的予以奖励。其中，油气化工、煤化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的2.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的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石膏精深加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五) 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凡是被自治区新认定为行业对标标杆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鼓励项目投资建设

(六) 鼓励新项目建设。对新建煤化工、油气化工、石膏精深加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60%的项目，按设备总投入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建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按设

备总投入的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按项目开工、竣工、达产达效三个节点分别给予核定奖励额的20%、30%、50%。（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

(七) 支持合作共建园区。鼓励企业跨省、跨区域来盐池发展“飞地工业园区”，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规划要求的，“飞地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投资按照10%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财税等分成事宜另行协商。（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

(八) 引导园区集中供能。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园区集中供气（动力蒸汽）、供暖，对投资企业前三年运营给予支持，每年给予50—100万元补助。天然气管网建设，按照投资额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九)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园区“僵尸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盘活经营的，对其在不动产权证过户和资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兼并重组后进行技改或新建项目的，按照“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或“鼓励新项目建设”标准给予奖励。同时，对所兼并企业原厂区需拆除设施设备的，“一事一议”予以补助。（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税局）

(十) 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证照齐全被列入淘汰的、禁止发展的、企业主动配合政府拆除落后产能的，给予积极申报争取区、市去产能补助，同时县财政按照拆除设备评估价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原企业占用土地政府按照企业挂牌价有偿收回。（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十一) 鼓励集约利用土地。凡符合我县主

导产业发展规划的入园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规，项目不新增土地供应的，通过对现有厂房加层、车间改造、内部整合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按其新增加的设备投资额的1.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驱动

（十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2%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凡是被自治区新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凡被自治区新认定为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通过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的，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科技局、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统计局）

（十三）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凡被新认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巨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凡被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凡被新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十四）鼓励企业发明创新。凡年度获得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凡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一次性给予0.2万元奖励。企业购买发明专利并实施成果转化的、按照企业购买（转让）费用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十五）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凡是被自治区新认定为绿色工厂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财政局）

（十六）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凡是被自治区新认定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财政局）

（十七）鼓励人才引进培养。加大引才育才支持力度，对企业的人才引进、培训需求等按照盐池县人才引进政策有关规定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

（十八）鼓励开展品牌创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凡年度被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年度被新认定为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十九）支持企业信贷。对油气化工、煤化工、特色农副产品和建材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和当年新建重点项目当年贷款，给予基准利率30%的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十）鼓励企业上市。凡在主板、创业板市场上市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凡区域集优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发行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凡在“新三板”产权市场挂牌交易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凡在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如自治区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一）鼓励企业产品推介。对由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认可的展销会，参会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摊位费用5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二十二) 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依托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在我县纳税且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不重复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六、鼓励企业诚信纳税

(二十三) 鼓励企业纳税。对税收贡献大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年度纳税额排名前三名的工业企业，授予“纳税大户”称号。对年度全口径纳税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纳税较上年每净增2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每净增1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每净增50万元的，给予2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税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二十四)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企业免费享受“区域评”成果，对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符合主导产业、安全环保达标，投资强度、容积率符合要求的项目，林评、环评、安评等主要事项费用全额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二十五) 突出贡献奖励。在重大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增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八、附则

(一) 凡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重大环保事件的、能耗超标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不含同意缓缴的)、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二) 风光发电、煤矿及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不在奖励扶持范围内。

(三) 本《意见》由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 本《意见》自2019年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盐党发〔2018〕7号文件同时废止。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盐池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提升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根据《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43号）、《吴忠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吴党办〔2018〕63号）和《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盐党办发〔2018〕70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整治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提升整治效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开展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和改厕、改厨“两处理、两改造”为重点，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及改风、改善村容村貌为抓手，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示范先行。优化调整乡村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总结经验，分步实施，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

3. 全民参与，激发动力。全面铺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动员群众深度参与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防止出现“政府干、农民看”的被动局面。

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整治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整治任务

到 2019 年底，按照《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43号）规定的验收标准，达到村庄人居环境明显好转、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整治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生活污水垃圾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干净整洁的目标，为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进积累切实可行的经验。

（一）整治目标。通过整治行动的实施，使全县乡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30%，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50%，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10%和 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80%。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 4500 户，布局建设乡村公共厕所 20 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0%。8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力争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5%，村庄规划范围内沟渠河湖有效整治，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县农村通村组道路硬化率达到 80%，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行政村广场亮化和人口聚集地村庄主要道路亮化步伐加快。

（二）示范创建。创建高沙窝镇、麻黄山乡 2 个区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和花马池镇苏步井村、高沙窝镇长流墩村、施记圈村、惠安堡镇老盐池村、冯记沟乡回六庄村等 5 个区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花马池镇惠泽村，惠安堡镇杜记沟村，大水坑镇宋堡子村、向阳村，冯记沟乡平台村，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官滩村，青山乡古峰庄村、郝记台村，麻黄山乡麻黄山村、何新庄村等 11 个县级示范村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各乡镇户籍人口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标准同步开展整治工作，力争户籍人口户数在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在 2019 年底前 50%以上的达到整治标准。

三、整治内容

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突出和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清理重点区域垃圾、改善

村容村貌等“七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一）全面清理重点区域垃圾。以各乡镇为单元，对村庄出入口、农贸市场、施工现场、公共场所、湖坝河道以及中太银铁路、青银、盐中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和307国道、211国道、338国道等主干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残垣断壁、枯木朽树和粪堆、土堆、柴堆等积存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处理）”的运行模式，配套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引导农户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合理选择建筑垃圾填埋点，解决建筑生活垃圾不分、垃圾乱倒乱埋现象。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要做好8个乡镇所在地（除乡镇工业园区、工矿企业厂区）、102个行政村辖所有自然村、庄点、沟渠、林地、草原、农村道路（包括县道过境国道、省道公路沿线两侧）等部位的保洁任务，以及乡镇辖区内农村地区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水冲公厕、旱厕的管理运营维护。同时要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垃圾治理，探索整乡、整村开展农村垃圾社会化运维管理服务，形成乡镇统管、村组实施的环卫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哈巴湖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等

（二）推进农村厕所治理。以乡镇政府所在地、美丽村庄建设等给排水设施条件完善的村庄为试点，根据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情况，先行在集镇、村部、乡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公共厕所，年内布局建设乡村公共厕所20座。坚持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配套，与农村饮水工程及危窑危房改造相结合，实施以室内水冲式厕所为主的改厕工作，以室内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污水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取集中管网式处理粪污（水），积极

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年内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4500户。不断完善农村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村庄，对厕所粪污进行协同处理，积极推动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三）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分工，对村庄过境水渠、排水沟、河流、湿地和池塘进行整治，进行护坡维护处理，全面排查河道内村庄排污口，结合各自村庄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建设。2019年底，将符合污水改造条件乡镇所在地的村庄全部纳入乡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处理，对人口相对集中、改造条件成熟的中心村完成污水处理管网和处理系统项目申报和建设。加强对畜牧养殖、矿产资源、水资源、旅游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环境监管，遏制人为破坏。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哈巴湖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

（四）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充分调动村民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动群众参与村内环境整治、道路清理、植树造林等活动，清理整治农村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挂乱贴等“八乱”现象。通过村组干部、党员带头示范，带动农民群众对民居前屋后的柴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建筑材料等进行统一归置，引导动员农户清理整治院落和公共场地，落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落铺装、庭院绿化等工作，做到勤打扫、勤整理，实现庭院布局合理、室内干净整洁。按照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结合美丽村庄

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对计划整治村庄所有道路进行补修补建,保持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完好整洁。合理设置路灯数量,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公共照明管护机制,对村庄巷道沿线、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庭院等进行绿化美化,培育发展庭院经济,支持选用适合当地发展的主栽经济林树(品)种植增收。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哈巴湖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等。

(五)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各乡镇本着既便于生活,又利于生产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新建规模养殖场要求远离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屠宰场、集贸市场等500米以上,且按照标准化养殖功能区设计和布局建设。针对人口密集且散养规模较大的村庄,引导散养户搬迁至就近的规模养殖场(园区)或流转利用闲置圈棚,禁止住宅院内新建养殖棚圈,有计划的对住宅院内的养殖棚圈进行拆除。对农户散养的鸡、鸭等家禽采取围养等形式,鼓励农户进行相对集中养殖,切实改变农村畜禽原始养殖方式,实现人畜分离,改善人居环境,彻底消除人畜共患疾病。重点对全县猪、牛、羊、家禽等主要畜禽规模场及散养户,推广“干清粪+堆肥池+沉淀池”的减排模式,采取干清粪处理方式,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坚决杜绝畜禽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等现象,实现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粪污资源化利用。2019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

(六)加强村庄规划管控。坚持空间规划管控引领,积极推行多规合一,按照盐池县总体规

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乡村布局变化和人口流动规律,从本地实际出发,在原有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上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进一步修编,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到2019年底前完成所有辖区内村庄规划和乡镇规划编制,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

(七)建立规范运行机制。各乡镇要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建设管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组织领导责任,建立落实政府以奖代补、部门整合资金、乡镇统筹兜底、社会力量捐助或市场化运营、群众自主建设投工投劳的运营机制,争取区、市相关部门指导支持,广泛组织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形成工作整体合力;要把农村人居环境和传统村庄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环境卫生村、卫生乡镇评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建立成员单位日常巡查、乡镇属地监管、村组日常管理的机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住建局要按照《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和《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监管内容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对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主责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20日前)。召开动员会议,对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召开本乡镇、本单位动员会议,按照全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

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各乡镇、各行政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9年3月21日—11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深入各乡镇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全民动员，部门联动，上下协调，互相配合，全面打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组织住建、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单位，对2019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召开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成效、问题和经验，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安排部署下一年度环境整治任务，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的落实，逐步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立由县委书记滑志敏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戴培吉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常委徐经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科，人大副主任袁书义，副县长尹益龙、张晨，政协副主席代占山任副组长，哈巴湖管理局、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编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等为成员单位的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维、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要尽快建立工作机制，切实把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任务，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抓出成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广泛宣传，典型引导。宣传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农村工作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广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报道整治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筹措资金，保障投入。县财政要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重点项目支出和工作奖励。各乡镇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积极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精准把握资金投入、投序和投位，确保投效；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积极倡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农户庭院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定点定向集中建设，增强整治效果。

（四）技术支持，科技引领。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员、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人才。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制度规范，科学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督查督办，严格奖惩。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责任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

小组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全程跟踪，做到月调度、季通报、年终验收，对各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办，检查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管理机制完善的乡镇给予表彰；对任务进展缓慢、措施力度不大、整治效果不明显、导致考核不达标，影

响全县整治验收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2019年盐池县农村“厕所革命”改厕任务分配表
2. 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1

2019年盐池县农村“厕所革命”改厕任务分配表

乡镇	农户卫生厕所 (户)	农村公共厕所 (个)	区、市示范村	县级示范村	备注
花马池镇	1300	10	苏步井村	惠泽村	
大水坑镇	580	2		宋堡子村 向阳村	
惠安堡镇	490	5	老盐池村	杜记沟村	
高沙窝镇	650	1	长流墩村 施记圈村		创建区、市 示范乡镇
冯记沟乡	360		回六庄村	平台村	
王乐井乡	610	1		曾记畔村 官滩村	
青山乡	250			古峰庄村 郝记台村	
麻黄山乡	260	1		麻黄山村 何新庄村	创建区、市 示范乡镇
合计	4500	20	5	11	

附件 2

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责任分工

主责部门	任务分工
哈巴湖管理局	全面清理保护区内各类垃圾、卫生死角、私搭乱建
组织部	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环境整治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把整治工作作为部门、乡镇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宣传部	宣传报道，政策宣传
	乡风文明建设
	协助指导村规民约
县委政策研究室	研究指导落实整治工作有关政策
县委编办	指导部门、乡镇明确规划建设管理机构职责和人员配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争取中央、区、市有关整治项目资金
	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流程
	指导部门、乡镇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方面的价格工作
	制定燃气下乡价格优惠政策
教育体育局	支持和指导农村体育设施建设、设备配置
民政局	指导制定村规民约
	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
司法局	对全县整治相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合法性审查建议和意见
财政局	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区市财政有关整治补助资金
	统筹安排落实县财政专项资金，对部门、乡镇进行奖补
	对公共财政整治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自然资源局	指导各乡镇依法依规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指导各乡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盘活存量土地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支持和指导农村植树造林、林业生产、村庄绿化、湿地保护与恢复、古树名木保护等项目实施
	指导编制乡村建设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指导开展农房建设、院落整理、入户道路铺装、公共照明、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
	组织和规划指导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
	负责垃圾的收贮、转运和处理
	组织开展对康洁公司的督查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局	负责通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投入支持、技术指导，指导乡镇做好道路整修维护
水务局 (县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村饮水安全和用水保障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
	支持指导沟渠、河道、湖泊等治理项目实施、维护管理

水利局 (县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导河塘沟渠疏浚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指导河湖水面漂浮垃圾治理, 整治管辖范围的垃圾堆放点
县委农办 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整治相关政策, 统筹协调整治工作, 指导整治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牵头编制盐池县实施方案, 指导部门、乡镇制定整治方案、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和整治督查考评验收工作
	指导农户改厕等工程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理厕所粪污
文化旅游广电局 网络公司	支持和指导景区卫生厕所建设、环境卫生整治
	支持和指导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指导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建设运行管理
	配合做好农村广播电视线路与其它线路协同整理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完善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支持和指导农村文化设施建设、设备配置
	保护农村文物古迹, 挖掘培育村庄特色文化内涵
卫生健康局 (爱卫办)	争取项目, 支持和指导农村卫生厕所建设
	开展农民健康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引导农民卫生习惯养成
	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
扶贫办	加强对农村地区通村道路等工作的指导力度
统计局	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支持协助考评验收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环保项目资金投入支持整治工作
	制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排放等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达标监管、执法等工作
	整治农村工业固废
	将整治纳入环保督察范围, 开展督查工作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加强对全县工业园区内的环境整治, 排查和清理工业园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	加强对石油采集和风电区域内的环境整治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统筹协调指导宽带入户和通信线路改造建设、运营维护
	牵头推动农村通信光缆与其它线路协同整理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完善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保障农村电力供应, 改造建设、整理维护供变电设施、输电线路
供电公司	配合做好农村输电线路与其它线路协同整理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完善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各乡镇	具体负责落实实施方案中具体任务分工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4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2019年“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盐池县2019年“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 文化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切实整合全县文化资源，活跃我县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县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成立活动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 边 卡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范海荣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张金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齐 向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王新华 团县委副书记

- 张少华 县妇联主席
- 崔明智 县文联主席
- 石治敏 县教体局局长
- 刘 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郭晓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饶文志 花马池镇党委书记
- 陈 华 大水坑镇党委书记
- 陈有强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 王生彦 高沙窝镇党委书记
- 刘廷志 王乐井乡党委书记
- 王 军 青山乡党委书记
- 赵 军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 李玉龙 麻黄山乡党委书记
- 郑文林 盐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

盐池县2019年文化月活动以“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为主题，主要由“绘古代长城·绽纯真梦想”百米长卷绘盐州、“品书韵古

城·赞伟大祖国”朗读比赛、“建魅力盐州·展职工风采”全县干部职工健身操展演、“享培训之乐·展学习成果”免费培训教学展演、“传文明经典·咏中华美德”曲艺小品器乐大奖赛、“强乡村振兴·展农民风采”农民文艺调演、“承非遗智慧·扬文化自信”一盐池非遗及民俗文化展示季、“庆祖国70华诞·展盐州时代光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摄影展8项活动组成。为保证县内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生、农民群众等人员的广泛参与度，活动集中安排在2019年4月—10月。

(一)“绘古代长城·绽纯真梦想”百米长卷绘盐州

责任单位：教体局、文广局、文旅投

协助单位：团县委、住建局、文化馆、盐州艺术团、各中小学校、各绘画培训机构、宁夏艺彩广告传媒公司

活动时间：2019年5月25日—26日

活动地点：盐池县长城沿线（高平堡）

活动要求：

1. 教体局负责动员各学校、各培训机构参加活动。

2. 团县委、文化馆、盐州艺术团组织各绘画班学生参加手绘风筝活动，在风筝上进行绘画、在百米长卷上手绘盐州美景。手绘风筝结束后，组织学生们将自己所画风筝一起放飞，在放飞过程中体验和享受风筝文化。

3. 赞助方提供空白风筝半成品。

4. 文旅投负责场地安排、车辆停放、厕所等服务设施配备，保证环境卫生整洁，住建局配合。

5. 赞助方聘请专业的绘画老师对手绘风筝进行评比，并给予学习用品等奖励。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

(二)“品书韵古城·赞伟大祖国”朗读比赛

责任单位：团县委、教体局、文广局

协助单位：总工会、文化馆、图书馆、盐州艺术团

活动时间：2019年4月23日19:00(星期二)

活动地点：花马广场

活动要求：

1. 县城10所中小学（盐池一小、长城希望

小学、盐池三小、盐池四小、盐池五小、盐池一中、盐池三中、盐池五中、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各1支参赛代表队）各选派一支参赛队伍，每个代表队不少于20人，作品时长5—8分钟。

2. 诵读篇目体裁不限，要求内容积极健康，体现时代主旋律，弘扬社会正能量，赞美祝福伟大祖国。诵读以集体朗诵形式为主，鼓励使用伴奏及现场伴奏，各参赛队伍参赛音乐、视频、道具、服装、化妆自备，费用自理。

3. 团县委负责，总工会配合组织好参赛报名与评选等工作（联系人：高兴；联系电话：6018079 邮箱：yctw8078@163.com）。

4. 教体局负责组织动员各学校组队积极参加比赛。

5. 文广局负责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评选出的优秀团队进行奖励，一等奖1名（2000元），二等奖2名（各1500元），三等奖3名（各1000元），优秀奖4名（各600元），并设优秀辅导老师奖（各300元）。文化馆负责比赛场地安排、舞台布置、音响、灯光调试等工作，图书馆负责奖品、证书的准备工作的。

(三)“建魅力盐州·展职工风采”全县干部职工健身操展演

责任单位：总工会

协助单位：团县委、妇联、教体局、文广局（文化馆）、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活动时间：2019年6月7日上午9:30

活动地点：振远广场

活动要求：

1. 各党委负责组建参赛队伍，各参赛队伍人数不少于40人，参赛内容要按照广场健康舞的要求精心编排，力求形式独特新颖，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切实达到强身健体目的。

2. 总工会负责比赛场地安排、布置、报名、指导等工作，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评选出的优秀团队进行奖励，文广局（文化馆）配合。

3. 各参赛队伍责任单位负责组队排练、比赛服装和人员补助等相关事宜落实。

4. 总工会对评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给予奖励。

(四) “享培训之乐·展学习成果”免费培训教学展演

责任单位: 文广局(文化馆)

协助单位: 盐州艺术团

活动时间: 2019年4月1日—10月30日

活动地点: 文化艺术中心

活动要求:

1. 文广局负责, 指导文化馆开展好免费培训班, 每个免费培训班要充分利用艺术类教学、考级等, 积极编排文艺节目, 丰富学员艺术文化生活。

2. 免费培训班要积极培养并发现具有文艺特长的学生, 至少编排2个优秀文艺节目进行展演, 展演节目内容必须主题鲜明、健康向上、艺术性强并力求突破与创新。

3. 文化馆负责组织免费培训班文艺节目展演的报名、参赛与评选等工作, 并将评选出的优秀学生文艺节目组合进行汇报演出(汇演)。

4. 文广局负责聘请专业评委对汇演节目进行评奖, 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汇演的优秀文艺节目进行奖励, 每个节目给予500元补助。

5. 文化馆负责汇演的场地安排和音响、灯光调试等事项, 盐州艺术团具体协助。

(五) “传文明经典·咏中华美德”曲艺小品、器乐大奖赛

责任单位: 总工会

协助单位: 文广局、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民间文艺团体

活动时间: 2019年6月24日

活动地点: 花马广场

活动要求:

1. 以各工会为单位, 负责组织民间具有曲艺、小品、器乐方面爱好者、特长人员参加比赛, 鼓励精心打造原创作品, 组织编写主题鲜明、具有特色、反映时代精神, 积极向上、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作品参赛。

2. 大赛分曲艺小品类、器乐类, 并分成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文广局(文化馆)负责报名、参赛、场地安排和音响、灯光调试等布置事项, 盐州艺术团具体协助, 报名电话: 0953—6024918。

3. 总工会负责组织评委进行评选, 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汇演的优秀文艺节目进行奖励。

(六) “强乡村振兴·展农民风采”农民文艺调演

责任单位: 文广局、各乡镇

协助单位: 文化馆、盐州艺术团

调演时间: 2019年8月6日—8月13日

汇演时间: 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

活动地点: 花马广场、振远广场

活动要求:

1. 各乡镇负责, 以乡村文化为主体、农民为主角, 打造反映农村主题、歌颂农民的艺术盛会。文艺调演活动提倡“农民演、农民看, 演自己、看自己”, 作品要以反映农民的事、农村的生活, 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新成就和农民生活翻天覆地的新变化, 用文艺的形式展示盐池县新农村建设的成果。每个乡镇结合扫黑除恶、普法依法治理、扫黄打非、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推进, 编排一台反映本乡镇农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具有乡土气息的原创节目, 按照要求赴县城调演。

2. 文广局负责提前做好演出的对接工作, 具体负责场地安排和音响、灯光调试等布置事项, 文化馆、盐州艺术团具体协助。

3. 文广局对8个乡镇的调演节目进行评选, 对评选出的优秀节目组织一台文艺晚会进行汇报演出, 并邀请评委对汇报演出的节目进行评比,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一等奖2名(各1500元), 二等奖3名(各1200元); 三等奖5名(各1000元); 优秀奖6名(各500元); 对农民文艺调演参与的乡镇每个给予1.5万元的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并给予每个乡镇优秀指导员各1名(各500元)。

4. 文广局组织汇演节目在8各乡镇进行巡回演出(巡演)各1场。汇演、巡演时间另行通知。

(七) “承非遗智慧·扬文化自信”——盐池非遗及民俗文化展示季

1. 非遗项目集中展演

责任单位: 文广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0日19:00

活动地点：花马广场

活动内容：非遗项目舞台展演，如宁夏花儿、盐池皮影、盐池坐唱、麻黄山道情、铁柱泉武术、盐池秧歌、旗袍秀二毛皮等舞台展演；非遗衍生产品展示，如民间剪纸、刺绣、二毛皮制作、手工地毯、荞麦壳枕头等非遗项目现场展示、非遗产品制作体验、非遗食物产品品尝、民俗产品展示、民俗产品制作体验等。

2. 非遗项目进校园

责任单位：文广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协助单位：教体局、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日—9月30日

活动地点：非遗传承基地、各学校

活动内容：通过开展“我是小小传承人”为主题的“非遗”体验活动，增强下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豪感、荣誉感，培养学生对传统文化的兴趣，更好的传承、弘扬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激发学生学习优秀地域文化的热情和积极性，共同行动起来保护和传承好我们身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活动要求：

(1)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要积极动员涉及本部门、本乡镇（街道）的非遗项目传承人参加此次活动，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作技艺，让参与者体验传统精巧技艺。

(2) 各学校组织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感兴趣的学生参加活动，与非遗项目进行“亲密接触”，完成自己的体验作品，在亲身实践中感受中国传统非遗技艺的乐趣和奥妙。

(3) 文广局做好集中展示的组织、编排、宣传、舞美等工作，对参加集中展演的非遗项目参照历年补助标准予以相应补助，并组织好非遗进校园活动，非遗传承基地体验活动等。

(八) “庆祖国70华诞·展盐州时代光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摄影展

责任单位：文广局、文联

承办单位：盐池县摄影家协会

协助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活动时间：2019年4月15日—10月10日

活动地点：古城墙

活动要求：

1. 由文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及各部门配合，面向全县摄影爱好者征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40年，盐池县的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及近几年我县在精准扶贫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建设、文化惠民、全域旅游等方面发展成果的摄影作品。

2. 展出照片必须是作者原创，题材需符合活动主题内容；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组照不限；并附文字说明。上传作品要求JPG格式，每幅文件不小于3MB。（征稿时间：2019年4月15日—5月30日。投稿形式：所有作品均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作品需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nxycxwl2013@163.com，邮件名为“祝祖国70华诞·展盐州时代光影”作品展。联系人：郁珺；联系电话：0953—6016378）

3. 由文联负责成立组委会，对投稿的作品进行评选，经过评选入展的照片，组委会将统一调取作品数据文件（JPG），请投稿者在接到组委会通知后，按要求提供作品，逾期未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不符合参展主题要求的作品不予受理。评选时间：2019年6月1日—7月30日。

4. 由文联、摄影协会负责对评选入展的作品进行归类整理、编排等工作，归类整理编排等时间：2019年8月1日—9月19日。展出时间：2019年9月20日—10月10日，展览地点：古城墙（东南拐角处）。

5. 由文广局、文联负责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评选入展的照片，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分一等奖1名（2000元）、二等奖2名（各1000元）、三等奖3名（各800元）、优秀奖10名（各500元）。

三、几点要求

(一) 盐池县2019年“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活动是县委、政府集中整合全县文化资源而开展的一项全县性的重要文化活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好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主要领导

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确保组织到位，盯住落实。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认真组织干部群众参与“文化月”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切实丰富广大干部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 各责任单位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尽早做好方案制定、经费筹措、人员组织、节目编排等各项工作，各协助单位要服从安排，积极配

合，紧密协作，确保盐池县2019年“百姓大舞台·想秀你就来”文化月活动顺利开展。

(三) 宣传部、文广局要做好活动的影像资料录制和宣传报道工作。

(四) 公安局、消防队、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电力保障等工作。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 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盐池县2019年购买公共演出 服务“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演出 活动方案》《盐池县2019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 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7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盐池县2019年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演出活动方案》《盐池县2019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 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充分展现老区人民共同奋进、齐心协力、埋头苦干的精神风貌，展示全县各行各业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新成绩。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推动文化工作向基层延伸，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为主题，大力推动广场文化发展，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展现党建、教育、法治、扶贫、扫黑除恶等各行各业风采，展示新时期全县干部群众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奉献优秀的广场文化大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全县经济社会实现快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全县群众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借助社会力量，充分挖掘地方文化特色资源，精心编排新颖独特的文艺节目，打造广场文化活动特色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购买广场文化活动演出40场次，在县城花马广场、振远广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惠农、富农政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鼓励更多群众参与到广场文化活动中来，引导群众在自娱自乐中增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进程。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广场文化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广场系列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总工会主席

边卡 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政协副主席

成员单位：法院、检察院、哈巴湖管理局、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局、总工会、团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吴忠市生态

环境局盐池分局、税务局、职业中学、各乡镇（街道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文化旅游广电局，郭晓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广场系列活动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四、活动日期及安排

活动时间从2019年4月底开始，10月中旬结束，全年共演出40场（具体安排见附表）。

五、购买内容及方式

县政府采取成本购买方式对惠民性演出给予支持。成本购买主要包括：县委、政府安排，文化部门组织开展的面向广场、社区基层群众的文艺演出；配合我县重大活动的演出等。公共演出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购买惠民性演出剧目，根据我县演艺单位实际情况和基层群众的需求，文化部门按年初计划主动和部门、社区联系，提前定好演出方案，做好演出准备工作。被购买的演出场次不再向相关单位和群众收取费用。

六、购买对象

面向全区专业表演团体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包括：区、市级艺术表演团体，县级艺术表演团体。同等条件下，优先面向县内艺术表演团体购买。参演的艺术表演团体应具有专业演出资质、较强演出阵容和显著影响力。

七、购买价格

根据我县实际，在考虑区、市、县演出团体实际情况基础上，结合购买场次，“广场文化活动”演出全年40场次，单场采购费用不高于35000元，费用主要包括节目创编、设备维修、交通、午餐、演职人员补贴、服装更新、易耗品购买、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等。

八、活动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活动内容。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艺演出活动的开展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基层和面向群众。一是节庆文化。围绕五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二是群众文化。认真组织广场舞等群众自娱自乐的活动，形成经常性的广场休闲业余文化。三是企业文化。大力引导企业组织和开展文化活动，提升企业公共形象，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四是

校园文化。以加强素质教育为切入点，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校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五是法治文化。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为核心，各责任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认真挖掘各行业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精髓，结合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组织人员编排相关文艺精品，加大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六是主题文化。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脱贫致富、扫黑除恶等主题，开展广场文艺演出，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城市形象。

(二) 服务要求。一是演出节(剧)目内容应符合当地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出团体节(剧)目应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参与演出服务的优秀文艺节目总量不得少于30个，其中区、市获奖剧目不得低于节目总量的1/5；全年原创节(剧)目不得少于10个，编排专题性综合晚会不得少于2台；歌舞类节目演出时间不得低于1小时30分钟，戏曲类节目演出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歌舞类演出参与演员不得少于35人/每场，戏曲类节目演出参与演员不得少于40人/每场。二是演出团队要主动与责任单位联系，每场演出宣传行业法律法规内容的节目不少于20%，推动全民法律素养提升。同时参与演出团体应积极配合文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三是应保证演出效果，演出设备要达到演出效果，不得用简陋设备应付群众。四是不得向演出点相关单位和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点群众发生冲突，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参演单位应服从县文广局和财政局的演出安排，演出一经确定，不得改变演出地点、演出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应提前告知演出点群众。

九、实施程序

(一) 编制计划。县文广局根据县委、政府的工作重点，结合基层群众对文艺演出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购买演出服务计划草案。县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综合平衡后，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县文广局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购买。

(二) 剧目认定及政府采购。县文广局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首先面向区、市、县演艺团体发布采购计划公告，符合条件的演出团体制定演出方案参与竞争演出，县文广局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由县文广局、财政局牵头组织业内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演出团体资质、参演剧目进行评审，县文广局与选定院团签订演出合同。

(三) 演出确认。各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演出结束后，将演出资料予以申报。县文广局不定期地通过实地观看、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对演出情况进行抽查确认，于每年7月份、10月份分别将演出确认结果汇总报县财政局。

(四) 核拨经费。县财政局根据县文广局报送的演出结果汇总情况，经确认后核拨经费指标，县文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演出单位。

(五) 绩效考评。县文广局、财政局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及群众评价等。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局、文广局联合成立购买演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计划、经费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重大事项进行周密安排，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个环节的落实。

(二) 制定配套办法。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的配套办法，县文广局负责制定演出团体资格审查、剧目评审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办法，确保公共演出服务工作规范运行。

(三) 加强监督检查。县文广局对各类演出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演出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县财政局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艺术表演团体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十一、具体要求

1. 广场文化活动要充分展示盐池发展的亮点，突出表现各行各业建设者的风采。

2. 公益性文化活动是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演

出团体，尽早做好组织、策划、编排工作，鼓励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职工广泛参与。承接演出的院团要精心组织、贴近生活、符合主题，确保广场文化活动有规模、有效果。

3. 县文广局要在组织协调、策划创意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协助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共同开展好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同时，要做好宣传报道，开设专栏，及时向全社会报道广场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县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做好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场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展演主题，需要更换舞台背景和标语的，请及时与文化馆联系。文化馆要提前与气象部门沟

通，掌握天气情况，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演出按时有序进行。

5. 为了提高演出档次，增强宣传效果，花马广场及振远广场舞台后背景租用LED电子彩屏，采取社会化运作方式，为各单位提供宣传平台。

6. 没有安排演出的乡镇、部门、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广场文化展演的，需提前与文化馆联系，文化馆要及时安排好演出时间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7. 文化馆要做好演出的日常安排工作，各单位编排的文艺节目，须经文化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提前预审，确保节目质量。

附件：盐池县2019年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广场文化活动安排

附件

盐池县2019年“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 广场演出场次安排表

序号	演出时间	星期	拟定主题	牵头单位	负责人
1	4月29日	星期一	2019年广场文化活动启动仪式	宣传部 文广局	张金成 郭晓澜
2	4月30日	星期二	庆祝国际劳动节专场文艺演出	总工会	齐 向
3	5月4日	星期六	庆祝“五四”青年节专场文艺演出	团委	王新华
4	5月10日	星期五	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专场文艺演出	职业中学	刘建勇
5	5月19日	星期日	“全国助残日”专场文艺演出	残联	焦 智
6	5月24日	星期五	“中国旅游日”专场文艺演出	哈巴湖管理局	吴 宏
7	5月30日	星期四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专场文艺演出	人社局	卢星明
8	5月31日	星期五	庆“六一”专场演出	教体局	石治敏
9	6月5日	星期三	“世界环境日”专场文艺演出	吴忠市生态 环境局盐池分局	夏晓冬
10	6月7日	星期五	“打造魅力城市·共建魅力盐州” 专场文艺演出	住建局	王金文

序号	演出时间	星期	拟定主题	牵头单位	负责人
11	6月14日	星期五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专场文艺演出	文广局	郭晓澜
12	6月21日	星期五	市场监督管理专场文艺演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文科
13	6月25日	星期二	“全国土地日”专场文艺演出	自然资源局	蒋刚
14	6月26日	星期三	“全国禁毒日”专场文艺演出	公安局	拜杰
15	6月28日	星期五	庆“七一”建党节大合唱文艺演出	组织部	马丽红
16	7月5日	星期五	老干部局专场文艺演出	老干部局	丁佐前
17	7月11日	星期四	“世界人口日”专场文艺演出	卫健局	陈志红
18	7月18日	星期四	税务专场文艺演出	税务局	金文涛
19	7月19日	星期五	审计局专场文艺演出	审计局	袁志杰
20	7月25日	星期四	发展和改革局专场文艺演出	发改局	刘永辉
21	7月26日	星期五	水务专场文艺演出	水务局	蔡向阳
22	8月1日	星期四	庆“八一”建军节专场文艺演出	民政局	何仲双
23	8月5日	星期一	花马池镇专场文艺演出	花马池镇	饶文志
24	8月6日	星期二	大水坑镇专场文艺演出	大水坑镇	陈华
25	8月7日	星期三	惠安堡镇专场文艺演出	惠安堡镇	陈有强
26	8月8日	星期四	高沙窝镇专场文艺演出	高沙窝镇	王生彦
27	8月9日	星期五	王乐井乡专场文艺演出	王乐井乡	刘廷志
28	8月10日	星期六	青山乡专场文艺演出	青山乡	王军
29	8月11日	星期日	冯记沟乡专场文艺演出	冯记沟乡	赵军
30	8月12日	星期一	麻黄山乡专场文艺演出	麻黄山乡	李义龙
31	8月13日	星期二	农民文艺汇演专场文艺演出	文广局	郭晓澜
32	8月23日	星期五	街道办专场文艺演出	街道办	郑文林
33	8月30日	星期五	农业农村局专场文艺演出	农业农村局	曹军
34	9月6日	星期五	法院专场文艺演出	法院	陈建红
35	9月13日	星期五	“法治宣传”专场文艺演出	司法局	王有
36	9月15日	星期日	财政局专场文艺演出	财政局	张立泽
37	9月20日	星期五	检察院专场文艺演出	检察院	叶建平
38	9月27日	星期五	“全国交通日”专场文艺演出	交通局	单广
39	10月11日	星期五	“全国科普日”专场文艺演出	科技局	王紫琥
40	10月17日	星期四	“全国扶贫日”专场文艺演出	扶贫办	范钧

盐池县 2019 年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演出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加大扫黑除恶、脱贫富民、普法用法等工作的宣传力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适时建立并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机制，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切实落实县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节目，促进城乡文化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着眼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实惠的文化大餐，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坚持以“政府买单、群众看戏”为原则，引导鼓励文艺院团创作编排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不断满足全县城乡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目标任务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机制，由县政府出资购买优秀演艺剧目，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购买“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 98 场优秀剧目，赴乡镇、人口密集的行政村、移民新村、校园、社区、军营、工地、景区等地点演出。

三、购买内容及活动方式

县政府采取成本购买方式，对惠民性演出给予支持。成本购买主要包括：县委、政府安排，文化部门组织开展的面向农村、基层群众的文艺演出；配合我县重大活动的演出等。

公共演出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购买惠民性演出剧目，根据我县演艺单位实际情况和基层群众的需求，演出可分为 3 种形式：一是赴乡镇集市贸易日期间演出；二是赴人口集中的

村委会、移民新村、学校、社区演出；三是赴军营、工地、景区演出。文化部门按年初计划主动和乡镇、移民新村、学校、社区、军营、工地、景区等演出地点联系，提前定好演出方案，做好演出准备工作。

四、购买对象

面向全区专业表演团体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包括区、市级艺术表演团体、县级艺术表演团体、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同等条件下，优先面向县内艺术表演团体购买。参演的艺术表演团体应具有专业演出资质、较强演出阵容和显著影响力。

五、购买价格

公共演出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根据我县演艺单位实际情况和基层群众的需求，遴选购买惠民性演出剧目。“送戏下乡”各类文艺演出全年 98 场，单场采购费用不高于 10000 元，费用主要包括节目创编、设备维修、交通、午餐、演职人员补贴、服装更新、易耗品购买等。具体分为 6 种形式：一是进乡镇（村）、移民新村演出 80 场；二是进校园演出 7 场；三是进社区 5 场；四是进军营演出 2 场；五是进工地演出 2 场；六是进景区演出 2 场。每场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30 人，演出时间不少于 80 分钟，被购买的演出场次不再向相关单位和群众收取费用。

六、实施程序

（一）编制计划。县文广局根据县委、政府的工作重点，结合基层群众对文艺演出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购买演出服务计划草案。县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综合平衡后，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县文广局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购买。

（二）剧目认定及政府采购。县文广局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首先面向区、市、县演艺团体发布采购计划公告，符合条件的演出团体制定演出方案参与竞争演出，县文广局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县文广局、财政局牵头组织业内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演出团体资

质、参演剧目进行评审，县文广局与选定的院团签订演出合同。

(三) 演出确认。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演出结束后，要切实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包括档案资料目录、演出计划、统计表、节目单、演出回执单、群众评议表、全景演出照片等)，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档案资料上报县文广局。县文广局不定期地通过实地观看、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对演出情况进行抽查确认，并于6月份、12月份分别将演出确认结果汇总报县财政局。

(四) 核拨经费。县财政局依据县文广局报送的演出结果，经确认后核拨经费指标；县文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演出单位。

(五) 绩效考评。县财政局和县文广局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以及群众评价等。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局、文广局联合成立购买演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计划、经费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重大事项进行周密安排。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抓好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的落实。

(二) 制定配套办法。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配套办法，县文广局负责制定演出团体资格审查、剧目评审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确保公共演出服务工作规范运行。

(三) 加强监督检查。县文广局对各类演出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演出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县财政局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艺术表演团体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盐池县2019年“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演出安排表
2. 盐池县2019年“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下乡演出回执单

附件 1

盐池县2019年“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 送戏下乡演出安排表

序号	“送戏下乡”分类	所属乡镇(街道)或业务部门	演出地点	演出主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行政村	花马池镇	由花马池镇政府安排10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吴晓鹏	13353557333
2	行政村	大水坑镇	由大水坑镇政府安排10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冯彪	18795032888
3	行政村	惠安堡镇	由惠安堡镇政府安排10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丁长青	13995351808

序号	“送戏下乡” 分类	所属乡镇 (街道) 或业务部门	演出地点	演出主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4	行政村	高沙窝镇	由高沙窝镇政府 安排 10 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李昀利	13995233355
5	行政村	王乐井乡	由王乐井乡政府 安排 10 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崔雪峰	13519539131
6	行政村	青山乡	由青山乡政府 安排 10 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杨延晨	13895598145
7	行政村	冯记沟乡	由冯记沟乡政府 安排 10 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冯美瑾	13895587079
8	行政村	麻黄山乡	由麻黄山乡政府 安排 10 个行政村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农村专场文艺演出	屈 昊	15909638000
9	学 校	教体局	第一小学	“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送戏进校园专场文艺演出	武 春	13995259209
			长城希望小学		郑彦鹏	13895582258
			第三小学		赵彦冬	13895155033
			第五小学		王生雄	13895451134
			第一中学		王泽恒	13895155777
			第三中学		马向升	13469635601
			第五中学		朱海斌	13895155019
10	社 区	街道办	南关社区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社区专场文艺演出	张建宁	13619537379
			花园社区		栾 梅	13895587147
			芙蓉社区		杨菊梅	18195366505
			利民社区		王淑霞	13895271706
			龙辰社区		何宝娟	18195349136
11	军 营	民政局	武警中队	进军营专场文艺演出	王 荣	18095393311
			消防中队		倪浩然	18309685676
12	工 地		德昌建筑有限公司	“魅力盐州·最美工人”	赵金民	15809533077
			飞马建筑有限公司		王建平	13709554366
13	景 区		哈巴湖旅游景区	“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送戏进景区专场文艺演出	张玉明	13895502164
			革命历史纪念馆		王生岩	13909554359

附件 2

盐池县 2019 年“真情连万家·文化惠民生” 送戏下乡文艺演出回执单

演出院团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演出地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学校、军营）
主要演出节目， 新创节目可标注， 可附节目单			
演出时间及时长	年	月	日至 日 时长 分钟
演职人数			
观众人数 (附现场照片)			
双方签字	当地负责人（盖章）： 院团负责人（盖章）：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盖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部门意见	负责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回执为年度考核主要依据，一场一回执，一式两份，需认真填写。演出后演艺团队、行政村、乡镇、文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回执单与节目单、现场照片等资料按照顺序整理。年底汇总上报。

盐池县2019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 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进程。坚持“健康文明、安全有序”的活动原则，以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广场文化活动形式，充分调动我县民间文艺团队的积极性，整合文化旅游资源，为百姓提供一个自娱自乐、展现自我才艺的大舞台，引导老百姓自觉开展内容丰富、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展现新时代我县人民群众的精神追求、思想观念和道德风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盐池县2019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陈旭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官秀敏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总工会主席

边卡 政府副县长

范海荣 政协副主席

成员单位：公安局、住建局、文广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办）、各民间艺术团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文化旅游广电局，郭晓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宣传部：负责做好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公安局：负责演出期间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工作。

住建局：负责长城关小食品、娱乐等摊点的管理工作，并规划指定位置经营。

文广局：负责文化旅游赶大集每场演出组织、协调和舞台搭建、音响、灯光设备的保障工作，指导民间文艺团队创作原创文艺节目参加文

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并安排电视台做好县内的相关报道工作。

卫健局：负责演出期间的应急救护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民间艺术团队做好文艺演出配合工作。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日—2019年9月30日

活动地点：长城关广场

三、活动内容（具体安排见附表）

（一）开展文化旅游赶大集主题活动。由各民间文艺团队组建演出队伍，以与观众互动的形式，调动广大群众及游客共同参与表演，每周五在长城关广场组织1场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并包含普法宣传、脱贫富民、扫黑除恶等内容的文艺节目。

（二）开展特色周末文化广场活动。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基礎上，打造具有盐池特色的品牌活动，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符合节庆主题的庆典活动，将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三）舞台长期开放。从5月初开始到9月底结束，计划5个月共演出22场，除此之外，舞台每天开放，由群众自发组织、自娱自乐，开展群众天天乐活动。

四、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负责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策划，大力开展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营造健康、文明、创新的文化旅游宣传氛围，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在活动期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明确责任，各民间文艺团队要积极配合，保证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三）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对节庆日大型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文广局要及时与公安、卫生等部门对接，制定出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

人民群众更安全地参与活动，充分享受文化活动带来的乐趣。

附件：1. 盐池县 2019 年“多彩盐池·清凉

仲夏”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安排表
2. 盐池县 2019 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化旅游赶大集演出回执单

附件 1

盐池县 2019 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 文化旅游赶大集活动安排表

序号	演出时间	演出内容	演出单位	演出地点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	5月3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开场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长城关广场	文广局	宣传部 公安局 住建局 卫健局 花马池镇 大水坑镇 惠安堡镇 高沙窝镇 冯记沟乡 王乐井乡 青山乡 麻黄山乡 街道办 各民间文艺团队
2	5月10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民间艺术旗袍协会			
3	5月17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夕阳红秦腔艺术团			
4	5月24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王乐井秦腔皮影戏			
5	5月31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花之舞艺术团			
6	6月7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7	6月14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夕阳红秦腔艺术团			
8	6月21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王乐井秦腔皮影戏			
9	6月28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10	7月5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民间艺术旗袍协会			
11	7月12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12	7月19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王乐井秦腔皮影戏			
13	7月26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夕阳红秦腔艺术团			
14	8月2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民间艺术旗袍协会			
15	8月9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16	8月16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花之舞艺术团			
17	8月23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夕阳红秦腔艺术团			
18	8月30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王乐井秦腔皮影戏			
19	9月6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20	9月13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夕阳红秦腔艺术团			
21	9月20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王乐井秦腔皮影戏			
22	9月27日	“多彩盐池·清凉仲夏”文艺演出	盐州艺术团			

附件 2

盐池县 2019 年“多彩盐池·清凉仲夏” 文化旅游赶大集演出回执单

演出地	盐池县长城关
演出院团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主要演出（剧） 节目类型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场次（大写）	
观众人数	
文化馆 意见	负责人： 电话（手机）： 年 月 日（盖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意见	负责人： 电话（手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回执为年度考核主要依据，一场一回执，需认真填写。演出后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年底汇总上报。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2019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盐池县2019年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53号）要求，为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医保经办、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逐一排查医保经办、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

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部门沟通，促进联合执法，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大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和整改力度，加强组织保障，强化领导管理，成立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徐经生 县委常委
副组长：马瑞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宗茂彬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张旭斌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光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卢星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鲍菊艳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盐池县医疗保障局，鲍菊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由县医疗保障局牵头组织，纪委监委、网信办、公安、财政、人社、文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配合，专项治理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纪委监委：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监督检查，对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贪污渎职等行为严肃问责处置。

网信办：及时通过预判预警、监测报告、舆情管控、网下处置、回应引导，做好打击欺诈骗保互联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局：依法办理医保领域发生的刑事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财政局：对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完善。

人社局：配合开展专项治理检查，提供智能监控信息化数据支撑。

文广局：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浓厚氛围，引导公众加强舆论监督。

卫健局：督促医疗机构配合专项治理检查。参与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检查。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规医疗机构、违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审计局：对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医保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市场监管局：检查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药械）

质量及购进、销售票据是否完整，购销存台账是否一致，确保药品、药械质量安全可追溯，并对药品进行盘库，将检查结果及时报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医疗保障局：负责拟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全程跟踪并汇总专项治理情况。具体负责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检查，负责票据的核查，对违反医疗保障规定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专项治理重点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根据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应施策。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村级卫生室，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虚构门诊服务、伪造门诊病历票据；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医保经办机构（包括承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商保机构），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从2019年4月到11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集中宣传、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8日—4月18日）

制定印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同步公布我县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投诉电话，并将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第二阶段：集中宣传阶段（4月18日—4月

30日)

县医疗保障局联合纪委监委、公安、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搭建站点、公布举报电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参保人员代表宣誓，发放宣传海报、折页，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第三阶段：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5月31日）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协议机构，要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要对照各自岗位职责、经办流程、《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等全面排查。自查结束后，要于5月30日前将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上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阶段：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10月31日）

县医疗保障局要牵头组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和自查阶段查出的问题，对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协议机构逐一进行检查；要结合日常监管和举报线索，对锁定的可疑机构和个人进行重点检查，必要时引进第三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体制机制、经办流程等方面的问题，县医疗保障局要邀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进行指导规范；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件，根据医疗保障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协议约定的，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同时，县医疗保障局要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县公安局或县纪委监委处理。

第五阶段：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成果。要加强指导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定点协议机构完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使专项治理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是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其他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要按照本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不掩饰、不回避、不推诿、不护短，严格依法办事、按规定程序处理。

（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县医疗保障局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带领县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根据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集中查办违法案件。同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共同取证、共享证据，及时反馈工作动态，真正形成反欺诈专项治理工作合力。

（三）严格要求，确保实效。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查深挖、主动作为。要通过开展集中宣传，畅通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专人负责，限时响应，限时反馈。要聚焦重点内容严查骗保行为，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手段，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处。

（四）严明纪律，依法检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工作配合，严明工作纪律，认真开展检查，督导各定点协议机构、医保中心各室认真整改落实，完善内控流程，确保检查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等。不得因检查影响医疗机构和药店的正常工作秩序。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县医疗保障局要在整个专项治理行动过程中加强宣传解读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渠道，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线索举报，积极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社会氛围。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29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盐池县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要求，持续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年度指标和任务，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 年度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和〈2019 年度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环发〔2019〕33 号）责任分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和转办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盐池。

二、工作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全县 2019 年空气质量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 2018 年持平，控制在 7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2.6%，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区、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刘家沟水库、骆驼井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苦水河（甘一宁交界）断面水质达到自治区要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制久清”，工业园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置、达标排放。

（三）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油区土壤状况基本查明，含油废水、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四）乡村环境改善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乱堆乱倒、随意填埋等现象明显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理，规模以下养殖场（点）环境影响

进一步降低，秸秆焚烧现象基本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乡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目标。通过新一轮排查整治，确保“绿盾”专项行动已整治点位全部整治到位，不出现反弹。进一步建立健全保护区社区共管和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建行为的出现。

三、重点任务

（一）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及转办问题。

1. 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盐池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盐党办发〔2019〕2号）要求，坚持不懈抓整改，持之以恒求实效，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盐池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盐党办发〔2019〕2号）中已明确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底

2. 加快推进转办问题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盐党办综〔2018〕34号）要求，全力以赴推进转办件整改落实，坚决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县委办、政府办和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做好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验收销号工作，2019年4月底前，38件、46个转办问题必须全部整治到位，并根据区市安排完成验收销号。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盐党办综〔2018〕34号）中已明确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二）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盐池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3. 严格环境准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区、市制定的环境准入清单，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增量。

牵头单位：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底

4. 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宁工信原材料发〔2018〕36号）要求，深入推进中小型企业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花马池镇

5.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开展落后产能退出攻坚行动，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区、市下达的2019年工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底

6.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盐池县工业园区优化整合。2019年底前，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50%以上。强化园区环境保

护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规划编制和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建设，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7. 深入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2019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建立联动机制，在2018年阶段性清零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9年10月底前，“散乱污”企业按照“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完成整治，保持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各乡镇（各自辖区）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8.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2019年6月底前，根据区、市安排完成污染源达标排放评估工作。2019年，全县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完成2019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019年底前，全县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标改造，鼓励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0. 推进非煤矿山环境专项整治。紧盯全县非煤矿山开采、加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资源、环境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坚决不得生产。通过进一步整治，全县非煤矿山开采、加工企业全部达到环保要求，青山石膏园区外5家石膏企业全部入园，并完成原有场地植被恢复，消除遥感变差土地斑块。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青山乡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11. 推进砂石料厂、粘土制砖厂专项整治。对全县砂石料厂、粘土制砖厂生产经营进一步整治规范，所有企业必须合法生产，通过整治，使企业环评执行率、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率、环保验收率达到100%，环保设施不达标坚决不能生产，达不到产业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淘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12. 推进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环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高沙窝区块环境专项整治，通过整治行动，高沙窝区块企业全部达到环保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停产整治。拒不整改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关停。渣土、原料等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使用篷布遮盖，无超限超载现象，防治渣土遗撒。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运管所、供水公司、供电公司、高沙窝镇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13.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8个重点行业VOCs排查，初步建立全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开展治理。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继续提升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比例。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处理恶臭投诉案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制定工业无组织整治方案，继续对建材、有色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项目。2019年10月底前，未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严格落实区、市下达2019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原煤洗选率达到88%以上。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全

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等指标达到区、市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7.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2019年4月底前，发改局会同住建局制定2019年度全县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及改造计划清单，加快实施南环新村等城中村、城边村集中供暖改造。抓好天然气供销储体系建设，坚持“以气定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8. 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替代年度计划，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高效发挥全密闭配煤中心作用，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9.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继续淘汰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内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通过开展“回头看”，确保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

下燃煤锅炉实现“动态清零”，鼓励淘汰城市建成区外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全县在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在用燃气锅炉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摸清底数，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

20.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完成区、市下达的 2019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019 年起全县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公共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55%；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5%。

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1.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认真落实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

牵头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2.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

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人车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运管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3. 加快淘汰老旧车。完成区、市下达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运管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4. 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严格新车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强化在用车辆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条件的安装 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2019 年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

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进一步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Ⅲ(含国Ⅲ)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运管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配合区、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5.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6.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7.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

动汽车保有量。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住建局、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8.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63%。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9.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建材、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30. 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立健全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

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渣土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1.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根据区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上报区、市，纳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验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32.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配合区、市做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掌握全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为秋冬大气攻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大气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3.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

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4. 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乡镇。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5. 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打好碧水保卫战。

36.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严格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总河长令（第1号）》和《自治区河湖长制2019年工作要点》，强化基础保障，加快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做到应管尽管。重点加强苦水河、十字河等重点跨界流域水质监管和监测，坚决取缔入河、入沟排污口，严厉打击违法偷排行为，确保断面水质符合自治区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7. 强化县城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城边村全部污水截流收集。2019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7.7%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县城中水厂提标改造，城北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要求。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产生的污泥因地制宜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未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的污泥必须全部转入正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8.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技术水平，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完善形成“污水处理厂负主要责任、园区管委会负领导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负监管责任”的管理体系。加强对企业排污口的管理，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按照要求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盐池县污水处理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9. 科学保护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完善用水量和水效率目标责任制，依法关闭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年度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40.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继续对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开展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每月在一报一网（党报、政府网站）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工作。2019年底，完成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杜绝新的违规点位出现。加强水源地、出水厂、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实行水质定期监测、评估，相关情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花马池镇、惠安堡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41. 加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加大对城乡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加强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供水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底

42.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区、市统一部署，完成城市黑臭水体销号工作，建立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

制，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全县河长工作职责，定期对辖区内的水体进行巡查，配套完善城镇集污管网，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倾倒等源头污染防治，确保我县不出现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四）推进净土保卫战。

43. 深入开展油区环境专项整治。通过整治，油区实现三个 100%，既标准化井场建设达标率 100%、污水转运“三联单”执行率 100%，含油污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率 100%，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倾倒含油污水等各类违法行为。试点探索油区土壤生态恢复技术，开展油区受污染土壤生态恢复工作。

牵头单位：资源能源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供电公司、消防队、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4. 开展非法涉油厂（点）专项整治。继续对辖区内非法涉油厂（点）进行排查，发现一处，严打一处。2019 年 4 月底前，建立非法涉油厂点举报、巡查、取缔等长效机制，有效解决非法涉油厂（点）屡禁不止问题。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源能源服务中心、各乡镇

45. 开展工业固废、危废专项整治。以工业园区、油区等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规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能源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46. 加强农业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9 年底前，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4%。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乡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乡镇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2019 年底，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 38%。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7.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严格禁养区监管，禁养区内严格禁止建设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规模以下养殖场（点）要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养殖粪污做到集中收集、定期清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48. 开展人居环境及村庄清洁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辖区内各类垃圾、卫生死角，重点整治垃圾乱堆乱倒、随意填埋、焚烧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镇（乡）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鼓励乡镇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切实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六)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49. 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纳入“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0. 持续开展哈巴湖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绿盾2017”“绿盾2018”专项行动已整治点位出现反弹，坚决杜绝保护区内出现新增违法违规点位。确保实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相关乡镇

51. 建立健全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体系。全面理顺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促进自然生态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以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为抓手，完善提升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水平，全面构建现代保护区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确保湿地数量、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相关乡镇

52. 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快造林绿化步伐，统筹推进荒山荒漠、平原绿洲、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廊道。依托城东生态封育区、城南生态景观区、城西农田防护区、城北防风固沙区，加快围县城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构筑围城10公里生态圈。围绕主干道路、乡镇周边、

美丽乡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加快景观绿化和生态综合治理。依托生态修复、退化林改造、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科技示范等重点生态工程，重点抓好移民迁出区、生态脆弱区、重点治理区的生态恢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哈巴湖管理局、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务求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高度重视，握指成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严谨的作风，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真正做到生态环境工作有人管、有人干。各牵头单位要细化措施，制定具体方案，于4月26日前报送至政府办。同时，从2019年5月起每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政府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以保障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配合，落实责任。各乡镇、有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重点工作，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在精心谋划、狠抓各自职能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持续保持生态环境治理高压态势。特别是群众举报投诉的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公安、司法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立案侦查，挂牌督办，坚决依法处理。

(三) 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各牵头单位要将非煤矿山、石油开采、油气化工等重点领域、园区重点企业等作为重点整治范围，制定重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坚持边排查、边治理，创新方法，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城乡整体形象。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扩大环保社会影响，紧贴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动员全民参与，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政府部门、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情况，形成“污染防治、人

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办力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采取明查与暗访、日常督查与阶段性督查相结

合的方式，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将督查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当中。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整治效果差、没有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综〔2019〕3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性收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持续增长，有效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

重点，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让集体组织成员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红利中有所收益。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要坚持依法办事原则。坚持农民集体所有权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防止资产流失；更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二要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确保农民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三要坚持规范操作原则。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等各方面利益关系，做到既依法办事，又客观、公正、民主的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四要坚持稳步推进原则。根据集体资产的不同类型和不同条件确定改革任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坚持试点先行、先易后难，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

(三) 目标任务。在2018年已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基础上，2019年，完成7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在花马池镇盈德村、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惠安堡镇杨儿庄村、高沙窝镇大圪塔村、王乐井乡曾记畔村、青山乡古峰庄村、冯记沟乡马儿庄村、麻黄山乡黄羊岭村8个村开展股权量化和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工作；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二、政策界限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必须按照“依法、民主、公正、合理、稳定”的要求，在具体实施中严格把握以下政策原则：

(一) 坚持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不变。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主体，代表村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户(人)，所有权仍属村集体所有；量化到户(人)的集体资产股权，只作为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依据。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不得为外单位和个人作经济担保，严禁非法侵占、私分。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准确折股量化集体经营性净资产。村集体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含矿山、森林)暂不列入折股量化范围。经营性资产为村集体经

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净资产额。实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集体土地被征用所得的土地征用补偿费和集体资产置换增值，用于追加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总额。

(三) 稳妥管理量化到户(人)的股权。目前我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改革尚在试点阶段，暂时以“人口股”为主量化，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进与“农龄股”“房屋股”“技术股”“信息股”等相结合的量化方式。有成员入股的村还可按入社时的入股额设“原始投入股”，即“资金股”，按入股承包土地面积设“土地股”。对可享受股份具体对象的确认，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外，必须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能通过。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户(人)的股权确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持股成员(成员)出具统一印制的《盐池县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股权证》，作为享受收益分配的凭证。股份量化到户(人)后，原则上不随人口的增减而变动，实行“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维护现有持股成员的稳定，实行静态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持股成员的收益权，原则上可依法继承、内部转让，但不得退股提现。

(四) 合理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尊重和支持村(社区)委会的工作，合理安排其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事业以及办理公共事务所需的资金。同时，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在按股分红前，必须先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和风险基金。提取公共积累和成员收益分配的具体比例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成员)会议或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收益分红原则上以成员股分配为主。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终财务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报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即农村“三资”代理中心)审核，并经社员(成员)会议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三、工作任务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原则上要求

于2019年12月底基本完成。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 准备阶段(2019年1月—3月)

1. 进行宣传发动。传达学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议精神,并进行专题讨论研究。乡(镇)召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明确改革的目的、意义及方式,科学安排部署工作。各村(社区)要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同时要召开党员、干部、组长及村民代表等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营造浓厚氛围,取得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对产权制度改革目标任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量化范围、成员资格界定及股权设置等初步政策方案及实际操作中能遇到问题的处置等事项进行明确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村级要在乡(镇)党委政府指导下,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各村(社区)要建立由乡(镇)分管领导任组长,第一书记、支部书记任副组长,村(社区)委会、村(社区)监会及村民代表为成员的领导班子,下设身份界定、股份改革等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定批复后实施。

(二) 实施阶段(2019年4月—2020年10月)

1. 界定成员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对于一些特殊问题要一村一策、尊重民意,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组织人员摸清股份合作制改革截止时间点,在册农业人口、已“农转非”应享受股份量化对象、二轮土地承包人员等基数,测算“人口股”享受对象;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合理界定享受股份的成员。具体操作方式参考《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试行)》。

2. 开展股份量化。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合理确定折股量化的资产,要本着公平、公正、依法的原则,根据协调好村内农民利益关系的要求和本村收入构成等实际情况确定。股权设置应以成

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成员股可由基本股、劳龄股、土地股、房屋股等一项或多项构成。对于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以农业为主、负债较多的村,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可设置一定比例的集体股,但最高不得超过15%,集体股获得的分红主要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集体公益事业、弥补福利费缺口、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转增积累等方面。各村(社区)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造册登记成员名单,并将成员名单及金额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填制并发放股权证书。

3. 确定股改方案。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编制名册,发放证书,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已经实行股份合作的,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没有开展股份合作的,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全面核实集体资产、产权界定、股份量化和组织成员认定后,各村(社区)要明确股权享受对象、股种设置、股种之间的比例等,具体拟定股份制改革框架性方案。分别召开党员干部组长代表和村民(社区)代表等会议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逐类分析比较,权衡差异,不断修改完善,力求公平公正。将实施方案(草案)在村务公开栏公开,进一步征求意见,最终形成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草案),报乡(镇)审核批复,并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后,在村(社区)务公开栏上向全体社员公布,报乡(镇)备案。

4. 制定组织章程。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前期,拟订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草案),主要包括组织的名称、性质和职能,成员确认、成员的权利义务以及成员代表的产生办法,股权的设置和具体量化方案,管理机构设置、产生办法及职责,资产的经营管理与保值增值责任考核办法,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等内容。《章程》(草案)必须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报乡(镇)审核备案。

5. 设置组织机构。召开社员或成员（代表）大会，成立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通过组织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成员）大会。社员（成员）代表大会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3—5%人，最低不少于21人），每个成员代表享受平等权利，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章程、投资决策、经营方案、年度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须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理事会作为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置5—7人），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资产经营方案。理事必须是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理事长是股份组织的法人代表，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置3—5人），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对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等实行监督。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能相互交叉兼职。村干部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监事长等职务。

6. 注册登记运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建立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以村为单位改革的，称为盐池县××乡（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盐池县××乡（镇）××村经济合作社。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县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发放组织登记证书，据此可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改革后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以市场的思维、方式参与市场竞争，管理集体资产，实行自主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增加经营收入，发展集体经济。努力办成“产权明晰、职责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管理规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7. 健全管理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贯彻落实财政部颁布的村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重视抓好承包合同、租赁协议的结算兑现，按时足额收缴各项集体收益。完成改革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健全财务预决算、账户设置、收支审批、票据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变更登记、

收益分配管理、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等制度，确保集体资产经营运转安全有效。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等决策议事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奖惩报酬、收益分配、股权管理、经济责任等制度，使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制度运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结束后，县级要组织验收。各乡（镇）、村（社区）要认真自查总结，对照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完善。重点是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有关文件、决议、实施方案、章程、成员名册及影像图片等重要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完善手续，全面整理归档，确保今后产生争议时有据可查。办理原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备案，乡（镇）、村（社区）保留复印件并存营业执照、股权证原件。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推进城乡一体化，保护农民合法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大改革，此项工作面广量大，时间紧、任务重，群众关注度高。为此，成立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村（社区）也相应成立工作机构，把改革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认真抓好各自分管工作，在时间上要合理安排，在人力上要妥善配置，确保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期完成改革目标任务。

（二）统一思想，制定方案。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妥善处置集体资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是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制度创新，也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各乡（镇）要从统筹城乡一体化社区建设的战略要求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指导村级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经乡（镇）党委、政府把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增加农民收入。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各乡（镇）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召开座谈会、动员大会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听得明白的语言、看得清楚的典型，讲清政策界限，明确权利责任，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博得社员群众的支持。加大培训力度，主要培训乡村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实现宣传培训全覆盖。

(四) 明确责任，紧密协作。各乡（镇）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开展产权改革工作。县委政研室、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扶贫、自然资源、民政、水务等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

有人负，激励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要求，强化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财政保障，县财政先行安排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经费 30 万元，随后根据改革的进展逐步安排，以确保改革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抓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产权界定、折股量化等重要环节的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及工作职责
2.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试行）
3.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流程图（参考）

附件 1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	滑志敏	县委书记			农环委主任
第一副组长：	戴培吉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施原明	县档案局局长
副 组 长：	徐经生	县委常委		张少华	县妇联主席
	吴 科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永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袁书义	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石治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代占山	县政协副主席		吴伟章	县公安局副书记、 政委
成 员：	杨 锋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温锦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俊川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贾永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李 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卢星明	县人社局局长
	金明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蒋 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玉标	县委政研室主任		蔡向阳	县水务局局长
	杨学军	人大常委会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贵银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郭晓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局长
- 陈志红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袁志杰 县审计局局长
- 郭文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范 钧 县扶贫办主任
- 唐馥香 县信访局局长
- 左向东 县农经站站长
- 汤 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 刘廷君 人民银行盐池支行副行长
- 饶文志 花马池镇党委书记
- 陈 华 大水坑镇党委书记
- 陈有强 惠安堡镇党委书记
- 王生彦 高沙窝镇党委书记
- 刘廷志 王乐井乡党委书记
- 王 军 青山乡党委书记
- 赵 军 冯记沟乡党委书记
- 李玉龙 麻黄山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和农经站负责同志兼任。

同时，成立两个督导组，分别由人大、政协分管领导牵头，由政府督查室参加，专项督查。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工作职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任务重、涉及面广，在产权制度改革中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负责业务指导工作责任，认真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股权设置、收益分配等工作，负责农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社注册登记备案工作，同时作为改革牵头单位，要对改革进行深层研究，做好政策解答，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改革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改革进度的同时要注重改革质量，并及

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县委、县政府领导；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改革中不作为、慢作为，阻扰改革的进行追责问责，同时对清查出来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开展改革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负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信访案例处理和维稳工作；

县委政研室：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

县档案局：负责指导产权制度改革的档案整理工作；

县妇联：负责改革中妇女权益的维护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助镇村做好改革项目谋划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协助改革村明晰闲置村小学等产权权属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身份甄别工作、提供全县农村户籍信息，做好涉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制定促进改革工作的有关村民自治管理办法，及时提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行政区域分布资料和行政区编码，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因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调处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为推进改革提供经费保障，负责财政部门投资形成资产权属认定的指导；

县人社局：负责配合搞好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中成员身份确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革村的相关土地产权权属确认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助改革村明晰水库及其他水面等产权权属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改革村明晰文化娱乐设施等产权权属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助改革村明晰村闲置卫生室等产权权属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指导对股份合作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生态移民的身份证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关扶贫领域方面的资料，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因扶贫项目投资、生态移民引发的纠纷调处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

信访事项；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人民银行盐池支行：负责办理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开户等工作，探索农村集体资产抵押贷款的实现路径；

各乡镇：是改革工作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改革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协调辖区内的各项改革任务。

附件 2

盐池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 指导意见（试行）

为适应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保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本次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工作范围限定在我县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暂不涉及村民小组建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指导意见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村”）。

第二条 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应当采取统一时点（以下简称基准日），基准日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最后时限不迟于2019年4月1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确定基准日之后，自该时点起，原则上按照“出生不增、死亡不减、迁入不增、迁出不减”固定成员数量。

第三条 界定原则

（一）尊重历史。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历史；尊重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

（二）兼顾现实。兼顾改革开放以来，在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统筹考虑村民的户籍关系、集体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

（三）程序规范。按照初步认定、成员信息公示、听取群众意见并商议修订、经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公布结果等程序规范进行。

（四）群众认可。充分尊重成员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遇到问题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协商解决，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界定办法

（一）资格取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世居本地且户籍在本村的；
2.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本村成员，本人户籍在本村的；
3. 与本村村民结婚且户口迁入本村的；
4. 本村村民依法办理子女收养手续且其收养子女户口已迁入本村的；
5. 因政策性原因，通过户籍迁移进入本村的，但迁出村再不能登记认定；
6. 因政策原因，户籍迁至本村以外、但原户籍在本村的，承包土地、林地、草原都在本村的；
7. 因政策原因，虽然取得非农业户口，但原

户籍在本村，二轮承包土地、林地、草原仍在本村的，并且未纳入城市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

8. 户口虽然迁至学校，但原籍在本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9. 户口虽然迁至部队，但原籍在本村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

10. 户籍在本村的正在服刑和其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

11. 其他经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的。

(二) 资格丧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 已死亡或符合民法规定宣告死亡条件的人员；

2. 已依法或申请取得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3. 户口迁入本村，但未在本村生产、生活，不以本村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空挂户；

4. 户籍在本村，纳入城市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人员；

5. 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的；

6. 其他不能明确认定成员身份，并经本村村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未通过的。

(三) 注重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利益

对未婚或者已婚妇女，未迁出本村常住户口，并在本村居住生活的，应当继续保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对于离异、丧偶妇女，未迁出本村，并在本村居住生活的，应当继续保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其子女由女方抚养的，同样保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因婚姻关系丧失原村成员身份并取得新村成员身份的，在离婚或丧偶后，若返回原村生产、生活的，可以在原村认定成员身份；对在新村已经分得宅基地、承包地，返回原村生产、生活后又不愿放弃的，则在新村认定成员身份；若在两个村内都没有宅基地、承包地的，则在原村认定成员身份。

第五条 操作程序

(一) 宣传动员。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成员资格界定的目的意义，明确对象、登记基准日、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等。

(二) 摸底登记。填写村集体组织成员摸底登记表，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户籍变动情况（迁入迁出时间、原因）、类型等内容。

(三) 制定方案。根据摸底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人员，召开村两委扩大会议，参照本《指导意见》，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村成员界定办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公示五天，并报乡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 入户确认。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办法，结合摸底登记表，进行入户确认，经户主在摸底登记表上签字认可。

(五) 审核公示。确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填写公示表，公示七天。

(六) 上报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表报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监督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做好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强化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搞好政策业务培训，防止成员身份确认违背法律法规规定，防止借成员身份确认之机侵害少数成员、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要及时解决确认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具体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成员身份确认工作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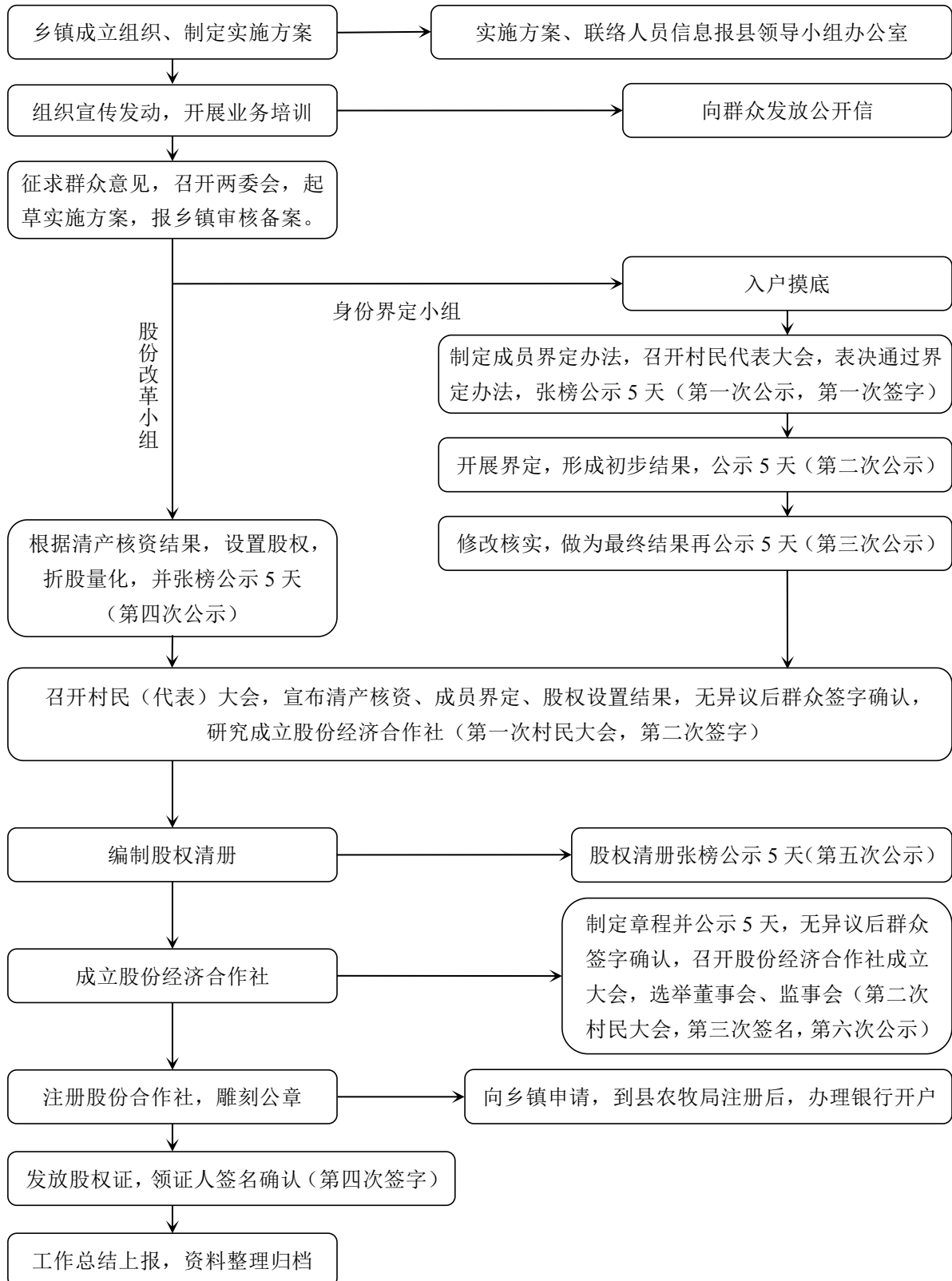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村界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溯及既往，不得以本次确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主张往年集体资产的分配事宜。

第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后，如与区、市就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出台相应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部分，从其规定。

附件 3

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流程图（参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国开行信贷支持 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2019年国开行信贷支持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国开行信贷支持 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2019年是我县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县从脱贫摘帽向全面小康迈进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致富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战略，探索“信用+金融+产业”三位一体的金融扶持新模式，坚定不移地走“依托金融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依靠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路子，为加快建设“乡村振兴、脱贫致富”两个示范县，推动新时代盐池高质量发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由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盐投资公司”）对接国开行宁夏分行通过“四台一会”统贷模式以基准利率融资1.5亿元左右，聚焦我县“1+4+X”特色产业布局，重点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农产品为依托，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资源优势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更多的农户发展产业致富，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打造全区脱贫富民示范县夯实基础，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

遵循“政府主导，平台公司落实，国开行宁夏分行扶贫贷款支持，市场化运作”原则，搭建盐池县开发性金融扶贫贷款管理体系，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四、基本要素

(一) 扶持对象：全县八个乡镇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发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建档立卡卡户、农户。

(二) 贷款用途：一是建档立卡卡户、农户发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项目等资金需求，即种苗费、肥料费、圈舍建造费、饲养费、管护费以及相关配套费用需求；二是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在农业产业链条上的贷款需求。

(三)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1—2年，到期后根据发展情况可以续贷。

(四) 贷款额度：单个建档立卡卡户、农户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含），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含）。

(五) 贷款利率：本次产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 签订相关协议。县融盐投资公司与中国开行、宁夏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县兴盐投资公司、中民融盐担保公司做好贷款担保工作，代理行宁夏银行做好资金代付、代理结算、信息反馈、款项催收等工作。

(二) 项目申报审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户及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贷款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经所在村滩羊协会（互助社）、乡镇政府推荐盖章，对符合贷款要求的建档立卡卡户、农户报县扶贫办审核，对符合贷款要求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三) 贷前调查及款项发放。县融盐投资公司、中民融盐担保公司依据审核进行贷前调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向中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资金，并将申请人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后，签订还款协议，并按还款协议约定发放贷款。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成立中国开行宁夏分行信贷支持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边 卡 县委副书记

成员：张立泽 县财政局局长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 钧 县扶贫办主任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牛有柱 高沙窝镇镇长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刘 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鹏程 县融盐投资公司总经理
白学鑫 中民融盐担保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范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工作的宣传、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扶贫办：负责工作的协调、指导、推动、监督及对建档立卡户和农户的贷款进行审核。对产业扶贫贷款按相关规定进行贷款贴息和保费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扶贫贷款的宣传、组织、落实等工作。对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贷款进行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作的宣传、督促，检查用款人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信用协会的建设；负责用款人真实性以及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的核查。

(三) 保障机制

1.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明确“奖诚罚赖”的原则，对于诚实守信，按期还款的用款人，优先考虑续贷或增加贷款额度，对于恶意拖欠资金，形成不良记录的农户或企业，在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明确不受理次年的贷款申请。

2. 运营补贴金及担保费用补贴。一是按照实

际放款额度给予融盐投资公司 1% 的运营补贴金；二是给借款人补贴担保费，补贴 2% 以内，先交后补。

3. 社会公示和联合监督机制。以村为单位，成立村级信用协会，由村信用协会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贷款发放后，公示的贷款信息，包括发放日期、金额、归还日期等定期更新，共同推进诚信建设。

4. 建立风险分摊补偿机制。县人民政府采取从预算中专门列支、整合全县各类基金及涉农扶贫等领域资金等措施，按照总额不低于国开行产业扶贫贷款余额的 5% 设立风险补偿金。

（四）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要进村入户广泛宣传国开行贷款扶持产业项目的

相关政策、措施、对象、重点、时限、程序，确保政策落实，家喻户晓。

（五）精心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要认真做好规划，积极扶持大户，大力推进规模基地乡镇和专业村建设。要办好贷款扶持产业开发样板，摸索经验，以点带面。要加强农民的信用意识教育，加大贷款回收工作力度，积极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

（六）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县财政、扶贫、审计部门要按照国开行金融扶持盐池县扶贫贷款有关要求，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 2019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盐池县 2019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19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作，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 8 厅委《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社）发〔2019〕5 号）和《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盐党办发〔2018〕70 号）、《盐池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盐党办综〔2019〕22 号）精神，

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提升改厕效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整体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工作原则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推进、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力推动。

2.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人口居住、水资源等情况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微动力一体化生物处理或无动力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水进行处理。

3. 坚持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广泛动员农村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改厕工作中来,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目标任务

全县2019年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4500户,建设乡村公共厕所20座(乡镇公厕5座、村级公厕15座)。其中:花马池镇户厕改造1300户、乡村公共厕所10座,大水坑镇户厕改造580户、乡村公共厕所2座,惠安堡镇户厕改造490户、乡村公共厕所5座,高沙窝镇户厕

改造650户、乡村公共厕所1座,冯记沟乡户厕改造360户,青山乡户厕改造250户,王乐井乡户厕改造610户、乡村公共厕所1座,麻黄山乡户厕改造260户、乡村公共厕所1座。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0%。

三、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厕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乡镇编制本乡镇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19年5月1日—8月30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乡、村、组、农户全面进行改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9月1日—9月30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本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住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抽验的方式,户厕抽验比例不低于50%,乡村公厕全部进行验收。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处理的排放污水进行水质检测。验收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盐池县人民政府,并提请吴忠市和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农村改厕工作进行整体工作考评验收。

四、资金筹集

2019年农村改建厕所计划总投入资金1735万元,其中: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1035万元,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700万元。

(一) 农户改厕:区财政项目按照200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900万元;县财政按照100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450万元;农户自筹资金购置坐便器。

(二) 乡、村公共厕所:区财政项目按照乡镇公厕9万元/座、村级公厕6万元/座予以补助,

共补助资金 135 万元；县财政按照 8 万元/座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 160 万元。

（三）工作经费：县财政解决工作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监理及项目指导检查、验收等前期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力推进落实。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技术指导、资金落实及拨付、项目监理招标、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报批，项目设计、招标及施工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程项目自查自验、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要把改厕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工程，落实目标责任。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

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推进辖区内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长效管理。完成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任务的村庄，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乡镇要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保修期为 2 年，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四）强化工作措施，打造优良工程。各乡（镇）、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设备使用寿命符合标准要求，相关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广泛宣传政策，引导群众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改厕工作、厕具选择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全县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1号），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及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增强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强完善农业农村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农业农村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农业农村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良好稳定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农业农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农村居民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的登记、管理、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和培训考试等工作。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协作，重点开展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违法载人、超速超载和非法改装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农业农村

局、公安局

（二）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监管。加强农村燃气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维护好农村燃气市场秩序。督促农村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农村燃气设施设备巡查制度要求，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及时整治燃气安全隐患。合理布局农村液化石油气充装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充装液化气行为。强化群众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避免燃气中毒和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道路建设规范建设农村道路，认真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乡、村道及农村产业便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推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边坡农村公路实施路侧安全防护栏、防护墩建设。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道路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积极推广“路长制”，深入推动在学校、场镇、村委会等人员密集的高危路段和平交叉路口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减速设施。强化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大力整治摩托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农用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车辆非法营运、超员超速超限超载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城乡客运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客运车辆安全检查和保障力度，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

（四）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各乡镇（街道办）、消防部门农村消防安全职责，大力推进乡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在居民集中区逐年

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全面提升乡村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落实企业、家庭防火措施，禁止焚烧秸秆，严防火灾。加强乡镇（街道办）卫生院、娱乐场所、养老院、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并定期演练，保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消防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加大农村老旧院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在居民聚居点开展安全常识宣教活动，有效防止冬季烤火煤气中毒、火灾和沼气池、粪池等受限空间窒息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消防大队、文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宗教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五）加强农村水域安全监管。强化河流、水库、湖泊、农村水利建设工程及设施的监督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防洪安全。加强旅游区、水库库区等区域水上旅游项目和游览船舶安全管理，在河、湖、渠塘堰等水深危险水域设置防溺水安全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针对学生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水务局、文广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

（六）加强农村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宗教寺庙等场所的危房排查，落实隐患整治措施，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农村新建、改建和拆除老旧房屋的安全监管，为农民建房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岗位技能。加强新农村建设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农村各类建设项目安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住建局、教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宗教局

（七）加强农村学校安全监管。开展农村学生安全教育，落实学生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性开展防震、防火灾、防溺水、防拥挤踩踏专题教育及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

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中小学校舍及附属设施维护和改造，严格落实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加强学校实验用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到存放管理安全措施有效，使用安全可靠。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大对非法校车、超员超载等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强化师生防火意识，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教体局、公安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地质灾害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重点加强人员集聚地、学校、旅游景点、公路边坡等周边及高风险区的隐患巡查，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于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编制、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严防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文广局、交通运输局

（九）加强农村用电安全监管。加强农村供电设施安装、维修、调整、试验、进网作业管理，定期组织供电线路安全巡查，严厉查处农村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房、违规种植、违章施工、私拉乱接、线下垂钓及破坏线路杆塔、变台电力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农村安全用电宣传教育，严格农村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指导村民加强房屋电线和自有电器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压实责任。农业农村安全监管工作点多面广，各类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乡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层层细化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具体岗

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做到职责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乡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农业农村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以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农村道路、消防、地质灾害、乡村学校、养老院、水库、湖泊、农用车辆、农房建设、用电、用水、用气（沼气）等隐患排查工作；查细找准农业农村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上报属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市、县挂牌督办、治理。以农村道路交通为重点，严厉打击酒驾、超速、超员等行为，严查无客运资质车辆搭人载

客，认真查处违法违规采石采矿，严禁企业、学校、养老院等消防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排查的各类隐患要落实监管措施，按期整治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三）深化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标语、报刊、微信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特别是在节假日和农村赶场（赶集）等时段，以农村地质灾害防治、防垮塌、防溺水、防触电、防中毒窒息、防火灾等为重点，大力普及交通、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常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以典型事故案例宣传为抓手，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 2019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盐池县 2019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19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区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

理念,切实增强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生态建设步伐,全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盐池县2019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针,按照“北治沙、中治水、南治土”的发展思路,以防沙治沙、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为重点,有水区域突出效益,景观区域改造提升,沙化区域重点治理,着力抓好“一区、两线、一圈、一基地、多点”的生态治理,统筹推进盐州古城文化旅游景区、中部生态治理区、南部经果林种植区以及村庄绿化等重点区域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着力为打造宁夏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美丽盐池做贡献。

二、造林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

——坚持治理与保护相结合,以保护为主的原则。

——坚持林随水走,先水后树的原则。

——坚持乔灌合理配置,适地适树的原则。

——坚持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兼顾,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2019年,计划柠条平茬20万亩,营造林7.5万亩,其中:封育治理2.7万亩、人工造林4.8万亩(其中退化林分改造2.1万亩、新植面积2.7万亩)。计划春季造林完成7422亩,用苗32.2万株(其中:发包造林用苗21万株、机关义务植树及乡镇造林等用苗11.2万株)。通过造林治理,实现植被恢复、生态持续好转,为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夯实基础。

四、区域分布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治理,根据不同区域立地条件,合理布局,分区治理。总治理面积74922亩,其中:

(一) 发包造林:面积5000亩,其中:

1. 城北造林区660亩,按照不同立地条件栽

植榆树、刺槐、樟子松等。由花马池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2. 惠安堡镇隰宁堡水库绿化330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杏、枣树等。由惠安堡镇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3. 青山乡北马坊至营盘台造林540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公路两侧各种植4行(4×4m)。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4. 方山、郝记台、二道湖经果林示范区1000亩,设计树种为杏、桃、李子等。由青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5. 冯青路沿线(244国道)造林绿化840亩,设计树种为刺槐、樟子松等。由冯记沟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6. 冯记沟乡李新庄新村绿化230亩,设计树种为樟子松、刺槐、杏等。由冯记沟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7. 麻黄山黄羊岭等村大接杏种植1200亩,设计树种为曹杏或红梅杏。由麻黄山乡协调地块等相关事宜,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8. 火车站对面绿化200亩,设计树种为小胡杨,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实施。

9. 大水坑镇小城镇绿化,由大水坑镇政府负责编制绿化方案,并负责立项及招标实施;住建局负责监管。

所有发包工程,进行统一招标。工程结束后,由所负责单位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并会同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部门进行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0%(含90%)以上的,按照4:3:3比例分三年支付工程款(经果林项目按照3:4:3比例分三年支付工程款)。当年验收不合格工程,顺延承包期一年,依次类推,直至工程合格。

(二) 提供苗木造林:面积2422亩,其中:

1. 机关义务植树:城北造林面积1000亩,设计树种为榆树、刺槐。义务植树由各机关单位义务完成并负责抚育管护,自然资源局提供苗木。

2. 乡镇其他区域造林:面积1422亩,由所涉及乡镇实施,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苗木(文冠

果由种植户自购苗木，自行种植，待验收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补助标准予以兑现）。

村庄绿化建设 24 个，设计树种为樟子松、金叶榆、刺槐及经果林等。乡镇编制造林实施方案上报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批复后，由乡镇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局和扶贫办验收，资金由扶贫办整合项目予以安排。

庭院经济示范村：大水坑镇双疙瘩、黄记井，王乐井乡狼子沟，麻黄山乡杨沙沟、马儿庄由种植户自购苗木，待验收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标准兑现补助。

（三）夏播柠条（荒山造林）：造林面积 20000 亩，其中：

1. 花马池镇：夏播柠条 1000 亩；
2. 高沙窝镇：夏播柠条 2000 亩；
3. 王乐井乡：夏播柠条 3500 亩；
4. 冯记沟乡：夏播柠条 5000 亩；
5. 青山乡：夏播柠条 4000 亩；
6. 惠安堡镇：夏播柠条 1500 亩；
7. 大水坑镇：夏播柠条 2000 亩；
8. 麻黄山乡：夏播柠条 1000 亩。

所需柠条种子由各乡镇自行采购，待造林验收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照补助标准予以兑现。

（四）封育治理：治理面积 26500 亩，其中：

1. 花马池镇：5000 亩；
2. 大水坑镇：4900 亩；
3. 惠安堡镇：2000 亩；
4. 高沙窝镇：2000 亩；
5. 王乐井乡：5000 亩；
6. 青山乡：4600 亩；
7. 冯记沟乡：3000 亩。

（五）补植补造：治理面积 21000 亩，其中：

1. 花马池镇：1000 亩；
2. 大水坑镇：10000 亩；
3. 惠安堡镇：3000 亩；
4. 高沙窝镇：3000 亩；
5. 王乐井乡：2000 亩；
6. 青山乡：2000 亩。

五、技术要点

（一）树种选择：樟子松、刺槐、榆树、金叶榆、垂柳、小胡杨、曹杏或红梅杏、紫穗槐、柠条等树种。

（二）种植密度：根据树种和规格确定不同的栽植密度。榆树、刺槐、樟子松、垂柳等乔木林为 3×4m 或 4×4m；经果林 3×5m 或 4×4m；柠条、紫穗槐 1×2m 或 1×1m 或 0.5×0.5m；补植区栽植 6×6m。

（三）苗木规格：

1. 落叶乔木：金叶榆胸径 4cm，截杆 1.5m、刺槐胸径 4cm，截杆 2.4m。苗木要求杆形通直，无病虫害，根系 >30cm，无劈裂。

2. 常青树：樟子松，苗高 1.5m，冠幅 50cm；苗高 1.2m，冠幅 40cm。苗木要求规格一致，主干挺直，分支整齐，株冠端正无断枝，根系带土球，无病虫害。

3. 经果林：品种为杏树等，地径 0.8—1.2cm 或 >2.0cm。根系要求：大根切口基本平滑整齐，很少有皮层受伤，须根较多，苗木无病虫害。

4. 灌木：播种或植苗。柠条苗木地径 ≥ 0.3cm，一年生苗；紫穗槐、地径 ≥ 0.8cm，沙棘地径 ≥ 0.5cm，一年生苗。

文中没有出现的其它苗木及规格详见规划表。

（四）栽植坑规格：树种和苗木规格不同，栽植坑规格也不尽相同，樟子松、榆树、刺槐等栽植坑为 80×80×80cm；经果林等栽植坑为 60×60×60cm；夏播柠条整地规格为 3×3m（即 3m 种植带，3m 保护带，种植带内点播 2 行，株距 1m，行间距 2m）。

六、资金概算

营造林面积 74922 亩，共需资金 5193 万元（县财政筹措春季造林资金 1000 万元，其余资金整合项目或由项目实施单位予以解决），其中：

（一）发包造林 5000 亩，资金概算 2767 万元；

（二）机关义务植树 1000 亩，资金概算 126 万元；

（三）乡镇造林 1422 亩，资金概算 208 万元；

(四) 夏播柠条 20000 亩, 资金概算 400 万元;

(五) 封育治理 26500 亩, 资金概算 464 万元;

(六) 补植补造 21000 亩, 资金概算 368 万元;

(七) 大水坑镇小城镇绿化, 资金概算 660 万元。

(八) 城北造林区新修干道 10 公里, 资金概算 100 万元, 由交通局负责实施。

(九) 春季造林准备工作: 简易砾石路、规划设计费、监理费、修作业道、防火通道、挖假值坑、围栏等, 资金概算 100 万元。

七、时间节点

(一)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造林规划设计及批复。

(二)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招标及苗木采购工作。

(三)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春季造林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安排部署。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发改、财政、交通、审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 由蒋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负责资金筹措、规划设计、项目发包、栽植管护、监督检查、验收兑现资金等工作。各乡镇要做好协调、宣传工作, 确保造林工作顺利开展。

(二) 密切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切实做好水源、供苗、管护等工作, 特别是机关义务植树的供水由各机关单位自行解决。发包造林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负责提供水源地, 春季造林地块由所在乡镇进行协调, 确保造林顺利实施。

(三) 强化技术服务, 确保造林进度。今年春季造林将集中利用 20 天时间完成, 即从 3 月底开始实施, 4 月 20 日前种植完成。自然资源局要大力推广应用各种抗旱、抗寒造林适用技术, 突出抓好起苗、用苗、栽植和浇水等关键环

节, 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严格把好苗木质量关和栽植技术关。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包乡、包片, 技术干部包村、包点责任制, 确保各项造林任务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

(四) 加强督促检查, 严格责任考核。营造林期间, 县委、政府督查室将会同自然资源、财政、审计部门及乡镇跟踪督查, 按照《植树造林考核验收办法》严格考核奖惩。对工作突出、完成任务好的给予通报表扬; 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对没有完成任务的乡镇和单位,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营造林进行绩效评价。年终经绩效评价低于 80 分的, 所实施单位、乡镇年终林业考核排名末尾。同时, 按照谁植树、谁拿苗、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 确保苗木管理到位, 栽植规范, 若成活率达不到要求,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村庄绿化建设进行综合验收, 实施奖罚措施。一是对巷道以及房前屋后栽植的乔木由乡镇、村组实施并管护。二是扶持 100 户生态护林员发展经果林, 每户要求种植 30 株, 苗木由自然资源局提供, 乡镇监督组织实施, 验收合格后, 整合项目资金进行补助。

对封育治理区进行单项考核。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对所辖区的生态脆弱区加强治理, 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各乡镇辖区的封育治理, 由其自行实施, 为确保封育治理效果, 需经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 即新造林第一次兑现 50%, 第二次兑现 50%; 补植补造第一次兑现 70%, 第二次兑现 30%; 围栏第一次兑现 60%, 第二次兑现 20%, 第三次兑现 20%。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内的封育治理, 由其自行封育管护。

对乡镇负责营造的乔木林(含经济林), 自行解决造林经费和实施管护,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苗木。对乡镇营造的灌木林, 由乡镇负责管护, 待验收合格后, 以验收结果为标准, 按照《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调整造林补助标准的通知》即盐环林发〔2018〕425 号文件执行。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7日 美国国际经贸总商会、美国泉州联合会考察团来盐考察招商引资工作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县领导戴培吉、李奉恒、张晨、刘宝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8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时的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银保监会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及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有关批示精神，听取全县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明智安、李奉恒、尹益龙、马瑞英、张晨、李鹏、朱德华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应邀出席会议，部分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监察委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11日 中国疾控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健带领调研组，对盐池疾控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卫健委疾控处处长李成，副县长马瑞英及县卫健局负责人陪同。

15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正式挂牌成立。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执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明智安、及盐池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挂牌仪式。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 2019年宁夏体育养生巡回大讲堂暨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盐

池举行，宁夏社会体育服务中心主任邓晓燕、宁夏大学场馆中心主任、体育学院教授、体育博士刘旭东、宁夏大学体育学院教授高涛及相关社团全体成员参加开班仪式，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明智安致辞。

18日 盐池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启动暨医疗健康集团揭牌仪式在县医院举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健委主任马秀珍、吴忠市政府副市长马中勇、县委书记、县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县医管委主任滑志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出席仪式，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揭牌仪式。

△ 盐池召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进会。县政府副县长张晨及县市场监管局、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全区召开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禁毒委主任杨东参加会议并讲话。戴培吉、施铨峰、拜杰、强永海、张晨、吴斌辛等县领导及县禁毒委各委员，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主管禁毒工作领导及禁毒专干负责人、县禁毒办全体工作人员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26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工业园区党工委2019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全体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园区管委会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副县长张晨，相关县直部门、区市驻盐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7日 盐池滩羊美食·民俗文化城品牌商家签约发布暨项目启幕大会在县城举办。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商家等近100人参加。

加了活动。

28日 全县办公室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县城开班。县委副书记施铨峰及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主任、副主任、全体文秘人员；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办公室工作人员、信息报送人员参加会议。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

29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自治区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盐池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成立盐池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研究

《宁夏黄花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详细规划》、2019年1—4月份财政资金安排有关事宜等。吴科、明智安、尹益龙、马瑞英、边卡、张晨、李鹏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应邀出席会议，部分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监察委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30日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副主任宋学让、袁书义、官秀敏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主持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张晨、县监察委员会、法检两院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人大各委室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019年5月）

6日 2019年第6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邀请自治区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魏向前以《坚持总体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为主题进行专题辅导，滑志敏、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家领导；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工业园区管委会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乡镇（街道办）班子全体成员，县直各党委（党组）书记；县委、政府各部门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人大、政协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区市驻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8日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主持召开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动员暨培训视频会议，县委常委徐经生、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副乡（镇）长、农经干事，各行

政村的党支部书记、主任、村监会主任及文书在各乡镇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 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刘军一行来盐开展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省级台账交叉检查。县委常委徐经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李奉恒、县长助理朱德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3日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府副县长张晨及各乡镇、人社局、教体局、就业局、职业中学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 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阶段性工作报告暨初步成果分析会在县城召开，听取盐池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阶段性工作报告暨初步成果的汇

报, 并进行分析研判。县长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县长刘永辉主持会议, 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6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要求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会议和文件精神, 听取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汇报, 研究《盐池县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草案)》、盐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测算监审等事宜。吴科、李奉恒、边卡、李鹏、刘永辉、刘宝清出席会议,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应邀出席会议, 部分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监察委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 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重点项目推进会, 对全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存在的问题把脉问诊, 进一步压实责任,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吴科、李奉恒、边卡、李鹏、刘永辉、刘宝清、朱德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江苏化工企业代表团来盐考察座谈会在县城举行。政府副县长刘永辉、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宝清及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7日 在第二十九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 县残工委举行了以“自强脱贫·助残共享”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及轮椅、辅具发放仪式。政府副县长李鹏出席活动并致辞。县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义工组织、残疾人各协会参加活动。

△ 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书记朱云来盐督导调研精神和存在问题的汇报。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陈旭、马丽红、徐经生、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刘宝清出席会议, 法检两院、政法委及各乡镇、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带领视察组来我县视察已摘帽贫困县稳定可持续脱贫工作, 并召开座谈会。滑志敏、贺满文、吴科、代占山及县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花马池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

21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闫树江带领调研组对我县中医改革工作、医联体工作、中医扶贫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巡视员孙建军、县政府副县长张晨陪同调研。县长戴培吉、副县长边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随后召开的座谈会。

23日 国务院召开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晨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盐池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24日 2019年全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安全保障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主要任务是全面安排部署盐池县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安全保障工作。县招生委员会主任、副县长边卡出席会议并讲话, 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0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石泰峰同志在《关于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情况的报告》、咸辉同志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的批示精神和《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治乱情况通报》、《关于全市涉黑涉恶案件有关问题的报告》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李鹏、刘永辉、刘宝清、朱德华、陈有强出席会议,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学让、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应邀出席会议, 部分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监察委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 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31日 主题为“歌唱祖国·童心向党”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文艺晚会在花马广场隆重举行。县委常委马瑞英、政府副县长边卡、政

协副主席吴斌辛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广大少年儿童及其家长共同欢度第69个“六·一”国际儿童节。

(2019年6月)

7日 高考期间，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在县常委马瑞英、政府副县长边卡、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盐池县高考考务工作进行了巡查。

12日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县政府副县长张晨及部门负责人、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1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通报了全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戴培吉、施铨峰、陈旭、马瑞英、边卡、张晨、刘永辉、陈国鸿分别汇报了各自包抓的市县级重点项目未开工原因。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陈旭、马丽红、孙柏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法院、检察院、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县委、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区市驻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戴培吉、马丽红、张晨等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戴培吉、陈旭、吴科等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9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刘秀丽带领调研组来盐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常

委马瑞英、政府副县长边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李龙锦带领调研组对盐池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政府副县长边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5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戴培吉、吴科、李奉恒、边卡、张晨等县领导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石泰峰同志在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动员等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吴科、李奉恒、张晨、李鹏、刘永辉、刘宝清、朱德华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学让、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应邀出席会议，部分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监察委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各乡镇、部门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28日 全区安全生产领域特殊作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吴科及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在盐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县长戴培吉在县委常委马瑞英、政府副县长边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高级中学巡视中考考点考务工作。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1—6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6月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426636	8.3
第一产业	万元	22106	4
第二产业	万元	297991	10
#工业	万元	265893	14.9
第三产业	万元	106539	4.6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55413	4.5
#牧业产值	万元	48665	6.8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51.9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4708	6.1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4170	-1.7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06410	10.3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22387	8.4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675355	14.1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691821	9.5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1.3	1.3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65	8.7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23.4	10.7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18.3	5.9